

# 信仰基要信息(黄迦勒)

## 目次:

- |                   |                  |
|-------------------|------------------|
| 01 相信甚么(一)——独一的真神 | 02 相信甚么(二)——耶稣基督 |
| 03 相信甚么(三)——圣灵    | 04 相信甚么(四)——圣经   |
| 05 为何相信(一)——人的光景  | 06 为何相信(二)——人有罪  |
| 07 为何相信(三)——神要审判  | 08 为何相信(四)——救赎大恩 |
| 09 如何相信(一)——悔改    | 10 如何相信(二)——认罪   |
| 11 如何相信(三)——相信接受  | 12 如何相信(四)——受浸   |
| 13 信了怎样(一)——赦罪    | 14 信了怎样(二)——称义   |
| 15 信了怎样(三)——重生    | 16 信了怎样(四)——得救   |

## 01 相信甚么(一)——独一的真神

**【宇宙中有神存在】**基督徒相信有神，这是我们信仰的前提。至少我们可以从主观的经验和客观的观察两方面，来证明神的存在：

(一)**心灵证明有神**：神不是物质的东西，所以不能用科学研究物质的方法来加以证明。圣经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罗一 19)。这里的意思是说，要证明有没有神，只要问人的心灵就可以了。人的心灵深处，有敬拜神的倾向；大难临头，十九皆会呼神求助；没有神的人，纵然荣华富贵，物质上应有尽有，但心灵深处仍然感觉虚空，若有所缺；并且他们若作了坏事，就会有不安和心虚的感觉；这些都是有神的明证。

(二)**宇宙证明有神**：有人认为凭心灵的感觉来证明神的存在太过主观，各人主观的感受不一定可靠，因此必须用客观的观察来佐证。圣经又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 1)。我们的肉眼，虽然看不见创造万物的神，但是却能从宇宙的事物和情景，察知若非有神，必然不可能有如此运行精确、美丽复杂的天体和万物存在。所以圣经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 20)。

**【神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可以从宇宙万物的景况，断定创造它们的神只有一位，否则，必不会如此有条不紊、井然有序。圣经说：「只有一位神」(提前二 5)。

世界上只有我们基督徒所信仰的神，纔是真神，祂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赛四十四 6)。至于其他许多所谓的「神」，都是出于人的想象，是人所「造」并所「封」的，

它们都是假神。圣经说：「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虽有称为神的，...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林前八 4~6)。我们不但不可敬拜任何雕塑的偶像，同时也须小心，不可使任何人物(如属灵伟人)、事(如学问、地位)、物(如钱财)，在不知不觉中成为我们心目中无形的偶像。

**【这位真神是谁】(一)祂是自有永有的：**神自己曾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出三 14~15)。这里说出神是从已过的永远就已经存在，并且要存在直到永远。所以圣经说祂是「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启一 4)。

**(二)祂是那「我是」者：**神说祂的名是「耶和華」。「耶和華」的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除祂以外，一切都不是；惟有祂纔是。宇宙中的一切，都算不得甚么，都是虚空；惟有祂纔是实际。对于祂所创造、所拯救的人，祂是一切。他们需要甚么，祂就是甚么。

**【祂虽不能看见，却是又真又活的】**我们所信的这位神，是一位「自隐的神」(赛四十五 15)；祂是人的肉眼所不能看见的，虽然不像其他的假神那样的可见、可摸，但对我们这些信祂的人而言，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祂在我们的生活经历中，是那样真切又实际，是那样活生生的，可以与之交接来往。

**【神本体的属性】**根据圣经，神本体的属性至少有下列几样：

**(一)无所不知：**祂的智慧无穷，宇宙万物都是祂用智慧造成的(诗一百零四 24)；祂知道过去、未来(赛四十六 9)；祂也知道人藏在心里的意念(结十一 5)。天地间的一切，无论是大事或小事，无论是过去的事或未来的事，没有一样是祂所不知道的。

**(二)无所不能：**祂的能力浩大，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了天地，所以在祂并没有难成的事(耶卅二 17)；祂怎样思想，就必照样成就(赛十四 24)；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一 37)。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神虽无所不能，但祂不能作任何背乎祂品格的事；例如祂决不能说谎(来六 18)。神的全能不能不受祂的品格所限制。

**(三)无所不在：**祂充满宇宙万有，无远弗届，无微不至；人无论隐藏何处，都不能使祂看不见(耶廿三 24)；人逃到天涯海角，也不能躲避神的面(诗一百卅九 7)。而对于每一个爱祂的人，祂无时不与他们同在(赛八 10)、同住(约十四 23)、同行(创五 24)。

**(四)无始无终：**祂是住在永远的神(赛五十七 15 原文)；从亘古到永远，祂是神(诗九十 2)。祂是永远长存的活神(但六 26)；祂全然不受时间的限制。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一 17)。有一天，天地都要灭没，祂却要永远长存(来一 11)。

**(五)无限无量：**祂不只不受时间的限制，祂也不受空间和数量的限制，因此，祂的一切属性是无可度量的，也是没有限量(参约三 34)的。

**【神品格上的属性】**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头(雅一 17)，祂的美德无法述尽说竭，最显着的当推如下：

(一)神的性情是圣洁：圣经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一 16)。「圣洁」的意思是「与一切有分别」。神是圣洁的，意即神和其他一切的人、事、物都有分别，只有祂纔是圣洁；所以圣经里「分别为圣」一词，就是「分别出来归于神」的意思。圣洁又有毫无瑕疵、全然洁净的意思；有一天，神要把我们这些归属于祂的人，就是教会，作到圣洁毫无瑕疵地步(参弗五 27)。

(二)神的心是爱：圣经说：「神就是爱」(约壹四 8，16)。神的心满了爱，并且祂的爱，远胜过友情的爱、夫妻间的爱，甚至母亲对她儿女的爱，也不能与神的爱相比拟(赛四十九 15)。而祂这个无上的爱，特别是显明在人的身上——「神爱世人」(约三 16)。祂创造人作祂施爱的对象。神的爱是「永远的爱」(耶卅一 3)，无论任何人、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八 35~39)。

(三)神的作为是公义：神的心虽满了爱，祂愿意万人得救，但祂不能不顾公义，无条件的赦免人。圣经说：「耶和华阿，你是公义的，你的判语也是正直的」(诗一百十九 137)。这一位创造宇宙万有、管理并托住万有、审判全地的主，祂有祂作事的法则，这个法则就是公义。(公义也就公正、公平、正直、全对的意思)。公义是祂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 14)，祂绝不能偏离公平。这一位全能的神，被自己公义的法则所约束，不能作不公义的事。

(四)神的话语是信实：神是信实的，祂不能背乎祂自己(提后二 13)。祂的信实，叫祂的话语一出口就不能废掉，所以圣经说：「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我必不背弃我的约，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诗八十九 33~34)。凡神向我们所说的话，所作的应许，都是信实可靠的。因为天地都要废去，神的话却不能废去。圣经又叫做「约书」，是神和属祂的人所立的约。我们只要抓住祂在圣经里面向我们所说的话，所作的应许，祂就不能不受祂话的约束。

(五)神的彰显是荣耀：神又称作「荣耀的神」(诗廿九 3)，这是因为每一次祂向人彰显出来的时候，人所看见的，人无法用言词表达，只好借用「荣耀」来形容(参结一 28)。所以荣耀也可以说，就是神的自己；神的自己乃是荣耀，神的荣耀在那里，就是神的自己在那里。当我们这些属神的人，被神所充满，彰显出神的时候，也就是彰显出神的荣耀。

**【神是三位一体的】**圣经提到神的三种身位，有圣父、圣子、圣灵之分，虽然没有明言「三位一体」，却处处显示祂是「三而一」的神。圣经里许多处明白提示神是「独一」的(申六 4；约十七 3；犹 24 等)，而又有许多处显明祂不只是「一位」(例如：创一 26「神说，我们...」；赛六 8「主...说...谁肯为我们去呢？」等)。因此，我们可以说，祂一面是独一的神，另一面却又有复数的身位。新约圣经里也有许多处，把圣父、圣子、圣灵三位相提并论(太廿八 19；林后十三 14；林前十二 4~5；弗四 4~6 等)，由此可见，这复数的身位就是指圣父、圣子、圣灵。

一般而言，父神比较偏重于指祂是那位源头、设计者(雅一 17；弗一 3；三 9)，子神则指祂是那位显在人前的执行、救赎者(约壹四 10；来二 14)，灵神则指祂是那位使人主观经历神和神恩的运行、实化者(约十六 8，13；林前十二 6)；但因为祂们是「三而一」的缘故，我们并不能把圣父、圣子、圣灵清楚划分，例如：圣经里也说，「『神』在你们心里运行」(腓二 13)，「『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 20)，「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罗八 11)等类似的话，彼此实在难于厘清。

总之，神三位一体的身位，并不是我们人的头脑所能完全了解的，我们只能暂时借用人的话语，勉强来解释一番：「神只有一位，但祂神圣的本质，却又『同时』、『全部』地存在于三个位格中，从已过的永远，直到未来的永远，这三个位格都一直『同时存在』、『互相内住』，并且『从不分离』。」

## 02 相信甚么(二)——耶稣基督

**【耶稣基督是谁】** 耶稣基督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基督徒不只相信独一的真神，并且也相信耶稣基督；若不相信耶稣基督，人就与真神无分无关，就无法敬拜、亲近神。没有耶稣基督的信仰，是异教徒的信仰。基督徒之所以为基督徒，就是因为相信耶稣基督，所以我们必须对祂有透切的认识：

(一)**祂是真神**：圣经说：「基督...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九 5)。由此可见，祂就是真神。当神隐藏时，祂是「神」；当神显现在人前时，祂是「基督」。所以圣经又说：「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一 3)。这话的意思是说，祂是神自己所显现出来的模样。我们千万不可把基督当做「次级」的神，以为祂是听命于至高之神的一位小神。

(二)**祂是神的儿子**：我们所信独一的真神，是三位一体的神，有父神、子神、灵神的讲究。一方面，圣父、圣子、圣灵三者似乎有所分别；但是另一方面，祂们又都是同一位神，而且也都是独一又完整的神。基督是真神，也是子神。圣经说，祂是「父怀里的独生子」(约一 18)；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十六 16)。「儿子」具有父亲的生命，是最能把父亲表明出来的。基督是神的儿子，祂有神的生命，并且把神表明出来。

(三)**祂是神成为人**：圣经告诉我们，祂是「道成了肉身」(约一 14)，而这「道就是神」(约一 1)。换句话说，祂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祂本有神的形像，但却虚己，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6~7)。这位真神，为了成为人，就使童女马利亚从圣灵怀了孕，生在人世间，名叫「耶稣」(参路一 26~35)。

(四)**祂是神而人**：祂就是旧约圣经所豫言的：「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祂名称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九 6)。这里给我们看见，祂既是人，却又是全能的神。祂是「人子」，又是「神子」(参太十六 13, 16)；祂是神而人，兼具神性和人性。就祂的神性说，祂完全是神；就祂的人性说，祂也完全是人。

**【各种名称的意义】** 圣经用许多不同的名字来称呼祂，最主要的，有下列几种：

(一)**耶稣**：「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耶稣」是新约希腊文，相等于旧约希伯来文的「约书亚」(书一 1)；它的意思是「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祂就是耶和華神自己来作我们的救主，使我们得着祂的救恩。

(二)**基督**：「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太一 16)。「基督」是新约希腊文，相等于旧约希伯来文的「弥赛亚」(参约一 41)；它的意思是「受膏者」(但九 26)。祂是神用圣灵所膏(路四 18)，来执行并完成神永远的计划。

(三)**以马内利**：「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

我们同在)」(太一 23)。「耶稣」和「基督」，是神所起的名字；而「以马内利」，乃是认识祂、得着祂、经历祂的人所起的名字。对于基督徒而言，得着耶稣基督，就是得着神；祂是神成为人，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4)，使我们得以经历神的同在。

**(四)主：**「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林前一 2)。「主」字是指对祂身分、地位的尊称，承认祂是「先生」，是「主人」，更是「造物主」；我们乃是属乎祂的。「主耶稣基督」是一种郑重其事的全衔称呼。

**【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在神永远的计划中，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降世为人，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新约四福音书详细记载了祂在世时的言行，使我们能藉以认识祂的身分、使命和品格：

**(一)藉童女降世：**耶稣基督并不是一个虚构的人物，祂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是一个真正的人，像我们一样有骨也有肉，惟一和我们不同的是，祂没有一个肉身的父亲，祂是由童贞女受圣灵感孕而生的(参太一 18；路一 27~35)。这一个事实说出，祂并未继承人类堕落和败坏的人性，祂是无罪的，所以惟有祂纔有资格做我们的救主。因此圣经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一 15)。

**(二)长在木匠的家里：**耶稣基督虽是贵为神而人者，但祂并未生长在王宫中，却生长在一个寒微的木匠家里(参太十三 53~57)。祂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经历了人世间的苦楚，为要体恤我们、搭救我们(参来二 17~18；四 15)。

**(三)三十岁时纔出来传道：**祂生长在神的选民犹太人当中，按着旧约的律法受割礼、奉献、守节期(参路二 21~24；41~42)；并且默默无闻地服在神所安排的家庭环境中，当起木匠(参可六 3)，尽祂作为「人子」的职责，直至三十岁时纔出来传道(路三 23；参民四 3)。这是说明祂来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也说明神差遣祂「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4~5)。

**(四)传道约仅三年半：**祂在世时传道的时间并不长，传道的地区也仅限于中东巴勒斯坦地，所收门徒恐未超过六百名(参林前十五 6)；祂从未写过一本著作，但祂的教训影响所及，举世无匹。二千年来，亿万基督徒衷心信服。这不只是因为祂的教训带着神的权柄(参太七 29；约三 2)，并且实际上祂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

**(五)神在肉身显现：**终其一生，在短短的三十三年半期间，祂的言行，祂的待人处事，不但显示出祂拥有神无上的大能，并且也在在流露出神至善的品格。简言之，祂就是神「支搭帐幕在人间」(约一 14 原文)，将神显现给人，使人从祂而领略神的同在。

**【死而复活升天的耶稣基督】**祂的降世为人，虽是关乎万民的大喜信息(路二 10)，但是若没有祂的死而复活升天，就仍未能对人类打开那通神之路(来十 20；约十四 6)，使我们能实际地经历神、享受神。祂的降世为人，给人们带来了客观的、暂时的、有限的「恩典和真理」(参约一 14)；祂的死而复活升天，给人们带来了主观的、永远的、无限的恩典和真理：

**(一)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使徒保罗曾说：「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道理，乃是福音的中心。人找不出祂的罪状，

却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参路廿三 22~24);这正表明无罪的耶稣受死,乃是为着担负全人类的罪(来九 28),好叫我们靠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得以亲近神(弗二 13)。

**(二)祂复活了:**祂的受死,为我们完成了救赎的大工,所以祂在十字架上临死时说:「成了」(约十九 30)!然而祂若没有从死人中复活,我们就没有确实的凭据,以资证明祂的受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所以圣经说:「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乃是我们蒙神称义的明证。此外,借着祂的复活,也叫我们与祂一同活过来(弗二 5),使我们得以重生(彼前一 3)。

**(三)祂升天了:**耶稣基督不只是已经复活了,并且也已经升上了高天,展示出祂已胜过了死亡的权势(参弗四 8~9),远超过天上一切执政和掌权的(参弗一 20~21)。最要紧的,乃是叫我们与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得着了属天的地位,能过「在地若天」的生活。

**(四)祂在天上为我们代祷:**如今这位升上高天,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来八 1),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七 22),长远为我们代祷,使我们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得以被拯救到底(来七 24~25)。

**【耶稣基督还要再来】**当耶稣基督复活升天的时候,曾借着天使宣示说:「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 11)。论到基督的再来,有人说在新约圣经二百六十章中,共提到三百一十八次,可见,这是一件相当重大的事。祂的再来,将要:

(一)提接属于祂的信徒,在空中与祂相遇(帖前四 16~17)。

(二)重新招聚以色列民,那时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赛十一 11~12; 罗十一 26)。

(三)万民都要聚集在祂荣耀的宝座前,按各人所行的受到审判(太廿五 31~46)。

(四)在地上设立千年国度,得胜者要与祂一同作王(启廿 1~4)。

(五)最后,旧天旧地都将废去,所有属于祂的人,都要活在新天新地中,直到永远(参彼后三 10~13; 启廿一 1~5)。

## 03 相信甚么(三)——圣灵

**【圣灵是谁】**许多人对圣灵有错误的观念,以为祂只不过是一种无形的属灵能力而已。其实,圣灵乃是独一的真神所拥有的三种位格之一,正如圣父和圣子有祂们的位格,圣灵也有祂的位格,绝不仅仅是个能力而已。因为祂是有位格的,所以圣经纔有「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太十二 31)和「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廿八 19)的话;若不是祂有位格,人也就无从亵渎祂、无从奉祂的名施浸了。

此外,圣经还告诉我们,圣灵会「催」(可一 12),会「引导」(路四 1),会「被干犯」(太十二 32),会「被试探」(徒五 9),会「说话」(徒八 29),会「吩咐」(徒十一 12),会「差遣」人(徒十三 4),会「定意」(徒十五 28),会「禁止」(徒十六 6),会「指证」(徒廿 23),会「选立」(徒廿 28),会「藉先知」说话(徒廿八 25),会「随己意分给各人」恩赐(林前十二 11)。凡此种说明圣灵不只是能力;祂有思想,

有情感，有意志，能指挥，能管理。所以说，祂是神，祂有神格。

圣灵是神，祂和圣父一样是「永恒」的(参来九 14)，祂无所不在(诗一百卅九 7)，无所不知(林前二 10)，无所不能(路一 35)。

**【圣灵的名称】**我们从圣灵不同的名称，亦可以知道祂的属性：

(一)与父神有关的名：父的灵(太十 20)；神的灵(创一 2)；圣神的灵(但四 8)；永生神的灵(林后三 3)；从神来的灵(林前二 12)；你的灵(诗一百零四 30)；耶和华的灵(代下廿 14)；主的灵(路四 18)。可见圣灵出于神，来自神；祂与神是合而为一。神藉祂创造，藉祂工作，藉祂显明。凡一切不荣耀神，不尊崇神的灵，都是伪冒的灵。

(二)与基督有关的名：儿子的灵(罗八 15)；祂儿子的灵(加四 6)；耶稣的灵(徒十六 7)；基督的灵(罗八 9)；耶稣基督的灵(腓一 19)。主耶稣在离世之前曾说，祂去了，就要差遣圣灵来；圣灵来了，要为祂作见证，要叫祂得荣耀(参约十五 26；十六 14)。

(三)与圣灵的属性有关的名：灵(约七 39)；圣灵(路十一 13)；圣善的灵(罗一 4)；良善的灵(尼九 20)；正直的灵(诗五十一 10)；公义的灵(赛四 3)；公平的灵(赛廿八 6)；永远的灵(来九 14)；应许的圣灵(弗一 13)；荣耀的灵(彼前四 14)；七灵(启一 4)：不是有七个灵，而是指完全的灵。

(四)与圣灵的工作有关的名：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赐生命的灵(罗八 2)；智慧的灵(出廿八 3)；智慧和启示的灵(弗一 17)；真理的灵(约十四 17)；施恩的灵(来十 29)；焚烧的灵(赛四 3)：除罪；保惠师(约十五 26)：是站在旁边帮助、教导、引领、训诲的意思。

**【圣灵的表号】**圣经有许多关于圣灵的记载，是用表记或象征，叫我们可以清楚明白圣灵的性质和工作：

(一)油(利二 1~16)：油是用以医病、止痛、燃灯、膏职的东西，圣灵也是如此医治罪恶(路十 34)、安慰痛苦(赛六十一 3)、使人喜乐(来一 9)、燃点发光(太廿五 8)、膏人成圣(出廿九 7；参路四 18)。

(二)水(约四 14；七 38~39)：水是洁净、止渴提神的，圣灵有洁净罪恶(弗五 26)、浇灌(诗一 3)、使人舒畅(约四 14；诗四十六 4；赛四十一 17~18)、白赐(赛五十五 1；约四 14；启廿二 17)、丰富的(约七 37~38)等特性。

(三)火(徒二 3)：火是热的象征，圣灵能照明(约五 35)，能焚烧(约五 35)，能洁净(玛三 2~3)，能透入(林前二 10)。圣灵给信徒工作的热忱、祷告的诚恳、爱心的牺牲和工作的能力。

(四)风或气(约三 8；廿 22)：风随着意思吹，看不见，却能感觉得到；气将生命带到人间，有复苏精神的能力。圣灵强而有力(王上十九 11；徒二 2)、使人复苏(结卅七 9~10，14)。

(五)雨和露(诗七十二 6)：表明圣灵是微细的(可四 26~29)、能使人舒畅(诗六十八 9；赛十八 4)、是丰足的(诗一百卅三 3)、能灌溉(结卅四 26~27)。

(六)鸽子(太三 16)：鸽子的本性是温柔的，和平的，诚实的，顺服的，洁净的；鸽子也是美丽、可爱的。凡一切出于圣灵的，必定是善良、纯全、可爱、温柔十分驯良的(参太十 16；加五 22)。一切污秽、邪恶、凶暴、欺诈、害人的，一定是出于邪灵。

- (七)声音(赛六 8)：表明圣灵会引导(赛卅 21)、能发言(太十 20)、警告人(来三 7~11；约十六 7~11)。
- (八)印记(弗四 30)：表明圣灵能证实有效(约六 27；林后一 22)，有担保的作用(弗一 13~14)。

**【圣灵的主要工作】**根据圣经，圣灵的工作可以简要地分成下列几项：

(一)**使人知罪**：「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圣灵工作在人的心里，使人知罪悔改。这就是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那个妇人所预表的「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的找，直到找着...失落的那块钱」(路十五 8~9)的工作。

(二)**赐人生命**：「重生...从圣灵生」(约三 3~8)。知罪悔改而信主的人，圣灵就将神的生命带进他里面，使他重生，成为神的儿女，所以圣灵又叫「赐生命的灵」(罗八 2；参林后三 6)。

(三)**住在人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六 19)。当信徒重生之时，圣灵不只一次进到他的里面，并且从此一直住在他的里面，使他成为一个属圣灵的人(罗八 9)。这位内住的灵，继续不断的将神的生命和丰富供应我们。

(四)**见证得救**：「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6 原文)。凡是从圣灵得神生命的人，祂就使他里面有得救的确信。这个确信，就叫作「圣灵的印记」(弗一 13~14)；意即圣灵在信徒的里面作印记的工作，一方面是信徒属主的记号，表示神已经称义拯救，一方面也是信徒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

(五)**引人行事**：「随从圣灵」(罗八 4~5)；「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靠圣灵行事」(加五 25)。圣灵在凡事上引领属神的人，使他外面的生活与里面的生命相符。这位圣灵有如膏油涂抹，在凡事上教导我们。

(六)**助人祷告**：「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八 26)。

(七)**导入真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 原文)。祂不只在客观上教导人明白真理，并且在主观上引导人经历而认识真理。

(八)**更新变化**：「圣灵的更新」(多三 5)。圣灵在人里面将人更新，并且使信徒有新陈代谢的变化，直到变化成主的形像(林后三 18)。

**【圣灵对信徒两面的讲究】**圣灵对于信徒有两面的讲究：一面是住在信徒的里面(约廿 22)，或称圣灵的內住；一面是降临在信徒的外面(徒一 8)，或称圣灵的浇灌。前者是身内的，从里面流露出来；后者是身外的，是从上头倾倒下来。前者与生命的丰盛有关，后者与工作能力的大小有关。一般信徒往往追求圣灵外面的浇灌，就如追求说方言、医病等属灵的恩赐，而忽略圣灵在里面的充满，这是一种反常的现象。

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会说方言，在各样的恩赐上没有一样是不及人的(林前一 7)。照人看，哥林多教会必是一个十分属灵的教会。岂知事实不然，哥林多信徒们的道德败坏，生活腐化，使徒保罗给他们的的评价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 1)。可见圣灵外面的浇灌，并非信徒的首要追求目标。要紧的，乃在于里面被圣灵充满(弗五 18)，使信徒在生命中长进，能以脱离罪恶的捆绑，过得胜的生活。



**【圣灵在信徒身上的作为】** 圣经里描述圣灵在信徒身上的作为，分别用许多不同的名称，今试将它们解释如下：

- (一)圣灵的浸：使信徒浸在圣灵里，成为基督的身体，进入灵里的合一(林前十二 13)。
- (二)圣灵内住：圣灵住在信徒里面，叫他有属灵的生命(罗八 11)。
- (三)领受圣灵：信徒第一次得着圣灵的內住(约二十 22)。
- (四)圣灵降临：圣灵降在信徒的身上，叫他得着能力(徒一 8)。
- (五)圣灵浇灌：圣灵大量的降在信徒身上，以遂行祂特殊的作为(徒二 17~21)。
- (六)圣灵引导：圣灵在信徒的里面运行，使他能靠以行事为人(加五 16~25)。
- (七)圣灵膏抹：圣灵在信徒里面的教训，使他不致断绝与主的交通(约壹二 27)。
- (八)圣灵充满：圣灵在信徒里面暂时的扩大占有，使他活出属灵的模样(弗五 17~18)。
- (九)满有圣灵：圣灵常时不断充满在信徒里面(徒十一 24)。

## 04 相信甚么(四)——圣经

**【圣经是甚么】** 圣经不是一本普通的书。「圣经」(Bible)一词，源于希腊文(Biblos)，意为「唯一的书」(The Book)。这本书亦被称为「经卷」(Scripture)或「书」(The Writing)。圣经之所以不同于其他一切的书，是因为按表面看，虽是用人的话说出来的，但它实实在在又是神的话；它虽是用人手所写的，但它也是神的手所写的；它的字句虽是属人的，但这些字句却又是属灵的(参林后三 6)。圣经是用人间的文字所写出来的神的话语，是唯一「神话语完全的记录」。

圣经的来源乃是神，圣经是出于神的。「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默示」的原文字意是「吹气」；圣经里的每一个字句，都是「神的灵所吹过的」；意即圣经上的话乃是神的话，就如同神亲自用听得到的话说了出来一般。换句话说，圣经是神将祂的生命质素和祂自己的意旨，吹气在写圣经的人身上，使他们写出神的话语来。

圣经并不是出于人的思想和观念，「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感动」的原文字意是「推动」或「带动」；当日写圣经的人，乃是神借着圣灵推动(或带动)他们，如同帆船被风推动，被风带着而行驶一般，使他们不由自主的写出神的话来。因此圣经就是神的话，是神透过人所启示出来的话，作为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准则。

**【怎样证明圣经是神的话】** 圣经是一本奇妙又超绝的书，不只圣经本身证明它自己是神的话语，并且每一个体验、经历过圣经中话语的基督徒，都能见证圣经是神的话：

(一)整本圣经有二千多处提及：「耶和华说」、「耶和华神吩咐」和「这是我耶和华说的」等类似的话，足证这本圣经是出于神的；并且圣经各卷的著者，也多自称是神所启示的。

(二)圣经里面的教训高超又完备，举凡：神的心意和计划、魔鬼和灵界的奥秘、宇宙的来源和结局、人生的意义和归宿、信徒的生活和将来...等等，都有详尽的记载。

(三)圣经里面有许多许多的豫言，除了有关将来的部分有待应验之外，其余的都已经一一的应验，并且就像天文数学一样的准确。

(四)圣经里面有关自然界的言论，经数千年后的科学证明正确无误，例如：「神...将大地悬在虚空」(伯廿六 7)；「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赛四十 22)；这些话都是在两、三千年以前写的。

(五)圣经各卷的著者达四十余人，包括有渔夫、医生、税吏、律法师、祭司、先知、君王等，其时代背景、文化水准、风俗习惯，甚至著者个人的生性、语言，大相径庭；然而在前后约一千六百年间，各人所著之书，其内容融会贯通，前后一致，丝毫不相抵触。

(六)圣经上的话从来不需修改、增添或删减，历经数千年，受尽无神论者绞尽脑汁批评反对，仍然屹立不动，不能推翻一点。(注：至今所发现的几处错误，都是出在翻译失真，和解释偏差上。)

(七)圣经上的话，数千年来，已经光照、感动、点活、供应了不知其数的基督徒；它在许多读圣经的人身上，所发生许多神奇的功效，在在证明圣经乃是神的话。

### 【圣经的内容】圣经的内容有七项重点，它们是：

- (一)一位神——见证祂是独一的真神。
- (二)一个故事——连续地叙述一个神与人关系的故事。
- (三)一串豫言——按时代的进展而一一应验。
- (四)一个启示——按序且逐步地把真理启示给人。
- (五)一个救法——从象征到实际，将神拯救人的方法显明出来。
- (六)一位人物——从预表到降生、死而复活、升天，将耶稣基督完全见证出来。
- (七)一个生命——圣经的话里面有神的生命，「生命树」和「生命水」贯串全部圣经，使人得着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上述圣经的内容重点，如何使读圣经的人，从客观的事实记载，转变成他们个人主观的看见与经历，这就归功于圣灵的工作；圣灵是真理的灵，祂引导人明白并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 原文)。

### 【圣经的功用】圣经的主要功用有四方面：

(一)给基督作见证：「给我(基督)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五 39)。圣经是给基督作见证的。基督是圣经的题目和内容，所以我们要认识基督，非读圣经不可。圣经不单是一本真实的历史书。圣经是基督的说明，基督的发表。全本圣经是讲述一个人的故事。祂的名叫耶稣基督。英文「历史」(History)一字，就是「祂的故事」(His story)的意思。

(二)引导人得救：「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圣经将人可怜的光景、可悲的结局、以及人得救的途径，都一一指明给人，并且引导人蒙恩得救，重生得着神的生命。

(三)作人灵命的供养：「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 4)。圣经是灵奶(彼前二 2)和灵粮(耶十五 16)，能使基督徒的属灵生命长大成人。

(四)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 16~17)。圣经充满了启示与亮光(诗一百十九 105, 130)，能

使我们得着人生的智慧，并引导我们走上永生的道路，直到见主面。

**【圣经概览】** 圣经分为新旧两约。旧约是神与祂的选民所立的约，以神所定的律法为中心。选民若遵守神的律法就必蒙福；选民若违背神的律法就必受祸。选民又称为以色列民或犹太人。新约则是神与信徒所立的，以爱为中心。

新旧约圣经全书，共六十六卷，其中旧约有三十九卷，新约有二十七卷。一般人按下列分法，将全部圣经分为九组：

(一)从创世记到申命记，共五卷，合称「摩西五经」，是由摩西写的；约完成于主前一千五百年。

(二)从约书亚记到以斯帖记，共十二卷，合称「历史书」，是由不同著者写的；时间约从主前一千一百年至主前四百五十年。

(三)从约伯记到雅歌，共五卷，合称「智慧书」，除约伯记外，主要由大卫和所罗门所写；时间约从主前一千五百年到主前九百五十年。

(四)从以赛亚书到但以理书，共五卷，合称「大先知书」，作者见于书名；时间约从七百五十年到主前五百五十年。亦有人将耶利米哀歌列于智慧书。

(五)从何西阿书到玛拉基书，共十二卷，合称「小先知书」，作者见于书名；时间约从主前八百五十年到主前四百年。所谓大小先知书，并非指作者的大小，而是指篇幅的长短。

以上从创世记到玛拉基书，共三十九卷，总称「旧约」。

(六)从马太福音到约和福音，共四卷，合称「福音书」，约从主后四十五年到主后九十年，作者见于书名。

(七)使徒行传，仅一卷；时间约在主后六十年代，作者是医生路加。

(八)从罗马书到犹大书，共二十一卷，合称「书信」；前面十三卷之作者为保罗，希伯来书作者不详，有人认为是保罗写的，后面七卷作者见于书名；时间约从主后五十年到主后九十五年。

(九)启示录一书，作者为使徒约翰；时间约在主后九十五年。

以上从马太福音到启示录，共二十七卷，总称「新约」。

**【圣经的由来】** 新旧约六十六卷，如何汇集成一部圣经，其原由和审定的过程如下：

(一)旧约里面的摩西五经，三千多年来，一向被犹太人承认是出于神，具有绝对的权威地位。

(二)到主前约四百五十年，文士以斯拉将旧约中的三十七卷(尼希米记和玛拉基书除外，因那时还没有这两卷书)，汇集在一起，作为当时的圣经。

(三)到主前约四百年，有一称为「大会堂」的文士团体，完成了全部旧约三十九卷的汇集审定工作。

(四)到主前二百七十七年，有称为「七十士」的学者们，将旧约从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

(五)新约中最早被教会承认的是四福音书。

(六)使徒时代之后，除了对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后书、约翰贰书、约翰参书和启示录等七卷，有不同的看法之外，其余的二十卷，均被公认为新约圣经。

(七)到主后三百九十七年，「迦太基大会」承认上述七卷亦属新约的一部分，并且公布新约为二十

七卷，一如今日的新约圣经。至此新旧约圣经全部完成审定的工作。

## 05 为何相信(一)——人的光景

**【人是甚么】**科学的进步与昌明，使人对外面物质的世界，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但在另一方面，人对「人」本身的一些问题，却仍茫然无知。人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人到底为甚么活着？人到底是甚么？格兰斯顿说：「人生两件大事，在于研究『人』和了解『人』。」大哲学家苏格拉底说：「人最难认识人自己。」人的问题，一直困惑着历代贤哲。

人是甚么？莎士比亚说：「人不过是一根芦苇，自然界的弱草，但他是一根会思想的弱草而已。」聪明如斯人，仍无法解决这个难题。其实，若欲了解「人是甚么」，便须追溯人的本源；唯有当人找到人的源头，纔能找到人生的意义和目的。

**【人的来源】**相信进化论的人，倡说人是由猴子演变而来的；但这一个理论，不但不能在逻辑上自圆其说，在科学上也站不住脚，并且还给相信这理论的人带来极大的痛苦，人生没有目标，没有方向，内心感到苦恼、空虚、混乱、无聊、丧志、颓废。

「神说，我们要...造人」(创一 26)。圣经清楚指明，人是神所创造的，所以神是人生的源头。

**【人生的意义】**人既是神所创造的，而神是行事有计划、有目的的神，神造人必定有祂的计划和目的，这可以从神造人时所说的话看出：「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一 26)。这里说出神造人的目的至少有三：(一)要人彰显神的形像；(二)要人代表神管理万物；(三)要人对付神的仇敌——爬物——象征魔鬼(参路十 18~19；启十二 9)。

由此可见，人在神的造物中有极其崇高的地位，难怪圣经把天、地、人相题并论(亚十二 1)。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神造诸天和其上的万象是为着地，造地和其上的万物是为着人，造人是为着神自己。圣经说：「人算甚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甚么，你竟眷顾他...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诗八 4~8)。人是神一切造物的中心，是为着满足神的心意而创造的。

人不只是神所创造的，并且是照着神自己的形像造的，又是为着满足神自己的心意而造的，所以人生的意义就是神。人有了神，人生纔有意义；人没有神，人生就毫无意义。

**【人的组成】**神为了使人能达到祂造人的计划和目的，因此祂在造人时有特别的讲究：「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命之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活的魂」(创二 7 原文)。这节圣经说出人有灵、魂、体三部分(参帖前五 23)：

(一)人的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成的，将来在人死后，身体将会腐烂，归于尘土(参创三 19)。人外面的身体，包括四肢五官，是为着接触物质的世界。人有了身体，纔能具体的感觉到真实物质的存在。

(二)人的魂是在生命之气进入人身体时产生的，它是人的个格，代表人的「自己」。人的魂是为着接触精神的世界，含有心思、情感和意志等三个功用。人有了魂，纔有意识存在，也纔能向外表现出自己来。

(三)人的灵是神藉吹气赋予的，它是人和动物有所不同，人高于万物的地方；动物只有魂，而没有灵。人的灵是为着接触属灵的世界，含有良心、交通和直觉等三个功用。人有了灵，人纔能接受神的生命，纔能和神交通来往、敬拜神。

**【神对人的心意】**神创造人，并不是造一个机械人，而是给予人自由的意志，盼望人能运用他的意志，与神同工合作，靠神来达到祂造人的计划和目的。因此当神造人之后，就把人安置在伊甸园里，当中有生命树和知识善恶树(参创二 8~9)。生命树表征神自己，祂是生命的源头(诗卅六 9)；知识善恶树表征人不要神，不依靠神。神吩咐人不可吃那知识善恶树上的果子(创二 17)，意思就是要人选择神，依靠神。

神的心意乃是要人运用他自由的意志，选择神自己作他生命的内容，作他生活的原则。人若选择独立于神，而靠他自己天然的生命，就不足以达到神原初所托付给人的使命，人无法充分彰显神，也不能胜过神的仇敌魔鬼。

**【人的堕落】**圣经给我们看见，人悖逆了神的心意，中了魔鬼的诡计，而吃了知识善恶树的果子(参创三 1~6)。从此以后，人不但不能完成神的使命和目的，反而陷入悲惨的景况中：

(一)**人得罪了神**：亚当是人类的祖宗，人类都是从他而生的；当他违犯神的命令的时候，他不只是代表着全人类，并且是包括着全人类。因此，亚当得罪了神，也就是全人类得罪了神。圣经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五 19)；又说：「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三 19)。

(二)**人离开了神**：人原是神造物的中心，人在神的心目中原占据极重要的地位，但因着人的堕落，使得神不能不将人逐离伊甸园(参创三 22~24)。人一离开神，一方面，对于神和属神的事就越过越模糊不清(参罗一 28)；另一方面，所作所为就越过越惹神的忿怒(罗二 5)，而与神为仇「为敌」(西一 21)。

(三)**人失去了神**：人远离神的结果，最后就到「没有神」(弗二 12)的地步。失去神的人生，是一个虚空、没有指望的人生；人生一切的问题，都是由于人失去了神而引起的。

(四)**受魔鬼蒙蔽**：魔鬼是真神的对头，它是「这世界的神」(林后四 4)；因着人离开了神、失去了神，魔鬼就在人身上取代了真神的地位，而成为他们的「神」。魔鬼的拿手技俩乃是弄瞎人的心眼(林后四 4)；它常躲在这世界的人(如伟人)、事(如学问)、物(如钱财)背后，叫人看重、追求、甚至崇拜一些的人、事、物，就不知不觉的敬拜了魔鬼。

(五)**被魔鬼愚弄**：人们以为他们自己是聪明绝顶的，其实他们的心眼不只已经被魔鬼弄瞎了，并且他们的全人也已经「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任凭魔鬼捉弄、宰割，毫无反抗的能力。许多染上恶习的人，明知会伤身、折寿，虽经挣扎奋斗，仍难摆脱，这是因为有「邪灵」在他们的心中运行(参弗二 2)，叫他们不能不顺从其指挥。

(六)**成了魔鬼的儿女**：人不只外面的行为是败坏的，甚至人里面的性情也是邪恶的。魔鬼已经进入人的里面，叫人里面有了魔鬼的生命和性情，所以圣经说，人是「魔鬼的儿女」(约壹三 10)，魔鬼是人

的「父」(约八 44)。人既是「属于魔鬼」的，所以他们的言行也是「出于魔鬼」的。许多时候，人所活出来的样子，简直就像鬼的样子，难怪中国人常称呼「烟鬼」、「酒鬼」、「赌鬼」...等。

**(七)人是失迷的：**主耶稣所讲「失羊的比喻」(路十五 3~7)，说出人今天在人生的道路上是失迷的；失迷意即没有「方向感」。人原是属于神的羊，但如今如羊走迷，失去了牧人的照顾，以致人浮于世，不知自己从何而来、往何而去，人生没有目标，没有方向，浑浑噩噩，迷迷糊糊，正如大哲学家培根所说：「我们不知道为了甚么目的降生在这个世界上，直到弥留之际纔感到，这是一件多么大的憾事！」

**(八)人是失落的：**主耶稣所讲「失钱的比喻」(路十五 8~10)，说出人今天的情况是失落的；失落意即没有「价值感」。人原是属于神的钱财，是神手中有用的、有价值的产业，但如今已经失落到魔鬼的手中，变成了无用之物，有害无益。圣经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人在神面前一旦失去了生存的价值，就不知自己活着是为甚么，也就没有活着的必要。

**(九)人是失丧的：**主耶稣所讲「浪子的比喻」(路十五 11~32)，说出人今天的光景是失丧的；失丧意即没有「生命感」，就是没有生命的知觉和能力。圣经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死一面叫人失去知觉，一面又叫人失去能力。人是失丧的，一面对罪恶没有羞耻感，一面对善义没有行为的能力。许多时候，人们堕落在罪中，所言所行邪淫可耻，但他们不但不感觉羞耻，反觉得得意；而对于该当作的好事，却又软弱无力。这种情形，正是人已经「失丧」了的明证。

**【人亏缺了神的荣耀】**圣经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世人堕落的结果，就亏缺了神的荣耀。「亏缺」的意思是「缺少」、「不足」，原文是现在式，是继续不断存在的情况；「荣耀」是指「神的显出」。神造人的目的，原是要人彰显神的形像，好归荣耀给神。但如今人堕落了，人不但彰显神的形像，反而显出鬼的形像，因此亏负了神，达不到神荣耀的要求。人「亏缺」神有两方面：一方面是本来有的，如今失去了；另一方面是将来希望有的，如今也没有指望了。人真是绝望到了极点！人也让神失望到了顶点！

## 06 为何相信(二)——人有罪

**【甚么是罪】**谈到「罪」这个问题，人们会以为是违犯了国家的法规，或在人面前做了坏事，这纔算是罪。但是，在神的眼中看来，我们即或没有犯过法，也没做过甚么坏事，我们仍然有罪。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圣经来看甚么是罪？

**(一)罪是指人背叛了神的主权：**人是神所造的，因此神在人身上有绝对的主权，但是人却不要神、背弃神、反抗神，这就是罪。一个人可以在别人的面前是个好人，但如果他在家里不孝敬他的父母，他在父母的心目中仍是一个不孝子。旧约的「背叛」(王上十二 19)和「悖逆」(赛一 28)，希伯来原文是"pesha"，是用来描述人「故意」或「有预谋」的背叛神。新约的「不虔」(罗一 18)，希腊原文是"asebeia"，意指人对神的不敬、不服、不信。

**(二)罪是指人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在神造了人之后，曾给人订定了一些的规则与界限，例如：「只

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创二 17)，人违犯了神的规定，这就是罪。一个学生可能他的学业成绩很好，但他若违犯了某种校规，他就是一个犯规的学生。旧约的「罪孽」(创十五 16)，希伯来文是"awon"，意即弯曲、偏离了神正直的道路；「恶」(摩五 14)"ra"意指强暴地破坏神的命令；「奸恶」(哈一 3)"resha"意指罔顾神律法的约束；「过犯」(利五 15)"maal"意指破坏不遵守神的诫命；「不义」(利十 15)"awel"或"awla"意指偏离。新约的「不义」(罗一 18)，希腊文是"adikia"，意即不正当、不正直；「过犯」(罗四 15)"parabasis"意指越轨、越过既定的界限；「违背律法」(约壹三 4)"anomia"意指蔑视或触犯既存的律法。

**(三)罪是指人达不到神的标准：**神造人有祂的目的，祂要人在地上实现祂对人的心意，但是人却堕落、失败了，无法达到神的标准，这就是人的罪。盗亦有道，强盗有他作人、作事的标准，但达不到一般人作人、作事的标准；同样的，有些人在人的眼中是好人，但在神的眼中却是罪人。旧约的「罪」(创四 7)，希伯来文是"hattath"，意即没有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新约的「罪」(罗三 23)，希腊文是"hamartia"，意即没有射中目标，达不到神的标准，所以说人「亏损了神的荣耀」。雅各书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对的事该作而没作，也就是没有达到神所设定给人的标准，所以就是罪。

著名圣经学家司可福说：罪是一种与神为敌的天性；罪也是一种违背神旨意的行为；罪又是一种亏损了神的情况。

**【罪与诸罪的分别】**圣经里有「罪」(sin)和「诸罪」(sins)的分别。罪就是单数的罪，诸罪就是多数的罪。罪和诸罪的分别是我们所必须知道的。罪是指那在你里面有力量支配你去犯罪的，而诸罪就是你在外面所行出来的那一件一件数得出来的罪。

甚么是罪呢？在我们里面有一个支配我们，强迫我们，叫我们有一个自然的倾向，催逼我们往私欲，往情欲的路上去的，这就是圣经里所说的罪。但是在我们的外面，还有一件一件作出来的罪。在圣经里，诸罪是属乎行为的；罪是属乎生命的。简言之，罪是指罪性，诸罪是指罪行。

兹将罪与诸罪作个简单的比较：

罪，是在肉体中的；诸罪，是行为上的。

罪，是我们所「是」的；诸罪，是我们所「作」的。

罪，是在自己里面的；诸罪，是在神面前的。

罪，是需要得着「释放」的；诸罪，是需要得着「赦免」的。

罪，是像树；诸罪，是像树上的果子。

**【谁是罪人】**许多人以为：犯罪者是罪人。但是圣经不是说「犯罪者是罪人」，乃是说「罪人犯罪」。所有从亚当生的都是罪人。罗马书五章十九节「众人成为罪人」，达秘的翻译是"have been constituted sinners"，意即我们众人凭着构成来说都是罪人。所以说，「世人都犯了罪，亏损了神的荣耀」(罗三 23)。

全世界上有两种罪人：一种是「犯了罪的罪人」，一种是「地位上的罪人」。不管是犯了罪的罪人也好，地位上的罪人也好，都是罪人。神是说，从亚当生的就是罪人。今天人有一个最大的错误，就是以为犯罪的人纔是罪人，不犯罪的人就不是罪人，没有这件事。我们「是」罪人，我们不是「作」

罪人。你已经是了，就不必作了！

**【人最大的罪】**我们是罪人，所行出来的都与罪人相称。我们的籍贯是罪人，我们的职业，我们的行事为人就是犯罪。不是因为犯罪，所以成为罪人；乃是因为是罪人了，所以会犯罪。会犯罪的人，证明说他是罪人。有罪人的生命，过犯罪的生活，这是免不了的。

旧约里有一个罪是特别注意的，就是不爱神。新约里有一个罪是特别注意的，就是不信主。圣经里说人在神面前是罪人，不是说人犯了许多惹起神忿怒的罪。这不是圣经里所看重的。圣经里所看重的，就是人与神之间有了问题。

在那么多的诸罪里面，有一个领头的罪，有了那一个罪就带来了许多的罪。圣经里说，罪是借着一人入了世界。那一人就是亚当。究竟当时亚当作了甚么事呢？亚当没有杀人、奸淫，没有犯那许多凶恶污秽的罪。亚当只是吃了那树上的果子。亚当所犯的罪，就是与神中间出了事情——他对于神的爱起了疑惑。

亚当那一次犯罪，是因为与神出了问题，于是下面许多罪就跟着来了。起头那一个罪，是旧约里惟一的罪，就是不爱神。因为人与神出了问题，所以人与人也出了问题。圣经里给我们看见，罪是以一个很清洁的罪作为起头的。实在说，起头那一个罪是最厉害的罪，就是人与神出了问题。

在新约里，恐怕有五十几次主说，信的人得永生。约翰福音再三、再四的说，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人所以会犯那许多罪，就是因为与主耶稣没有正当的关系。世界上所有不信主的人就是罪人。

我们今天有一个最错误的思想，就是认为我们人作得不好，所以就成为罪人。完全不对。只要人离开神，就是罪人。甚么是浪子？不是把家产都花光了，纔是浪子。他离开父家的那一天，就已经是浪子了。

**【罪的来源】**罪的存在，是一件无可否认的事实。许多人深感困惑的是，到底罪是从哪里来的呢？神为甚么要造一个会犯罪的人呢？因此，我们须要来探究罪的来源：

(一)**魔鬼是罪的创始者：**圣经说：「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约壹三 8)。第一个犯罪的乃是魔鬼，今天世上一切的罪，都是从魔鬼而来的，它是罪的源头。

(二)**魔鬼引诱始祖犯罪：**创世记第三章清楚的指明，始祖亚当犯罪，是出于魔鬼的引诱(参创三 4~6)。魔鬼将骄傲、不信的种子注入人的心中，使人想要「如神」，又叫人怀疑神的美意，因而将神的警告置诸脑后。

(三)**罪就从一人入了世界：**圣经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罗五 12)，这人就是亚当。亚当犯罪，不只他自己受害，并且也叫他所有的后裔都连带蒙受罪的贻害。

(四)**世人就都生在罪中：**圣经说，人「是在罪孽里生的」(诗五十一 5)，所以人生下来就都是罪人(参罗五 19)。没有一个人能够说自己无罪，也没有一个人说自己没有犯过罪(参约壹一 8，10)。

**【罪的后果】**神是公义的神，人既是罪人，并且事实上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神必定不会不加闻问，否则，神就会陷祂自己于不义。人在罪上既种下了因，就必定会结出罪的果子来。人既在神面



前有了罪状，就不能不负罪的责任与后果。而这个罪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

(一)与神隔绝：圣经说：「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赛五十九 2)。人与神的关系疏远，这是罪在人身上所结出的第一个后果。罪是污秽的，而神是圣洁的，人身上有罪，就无法与神相近、相安。人与神隔绝，就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

(二)灵死，身也要死：神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这个死特别是指着灵的死说的。人的灵性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因此对于神的事，人已失去了知觉，同时也无力行善。圣经又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这个死包括了人肉身的死。人之所以会死，乃是人犯罪所得的报酬，死是从罪生出来的(雅一 15)。

(三)要面临神的审判：人死并非一了百了，圣经说：「死后且有审判」(来九 27)。人在死后，都要被带到审判台前受审(启廿 13)，没有一个人能够例外。

(四)要永远受痛苦：犯罪的人，将来受审判的结果，会被扔在火湖里，在那里永远受痛苦(参太廿五 41；启廿 15；廿一 8)。

## 07 为何相信(三)——神要审判

**【为甚么会有审判】**人因为犯罪，罪就产生死亡，而死亡就带进审判。所以圣经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又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 27)。可见，罪、死和审判，乃是彼此相关联的。创造并管理宇宙万有的神，为着维持宇宙万有的正常运作，必定有祂的行政体系和管理办法。有行政，就有审判。审判乃是神维系并执行祂的行政的重要手段。

**【审判的种类】**神的审判，既是神执行祂的行政所不可或缺的手段，因此，神的审判必然是多种、多方的，根据圣经，至少有下列数种：

(一)神在今世对世人立即的审判：一般而言，除了少数至于死的罪(约壹五 16)之外，许多的情形，神宁愿人能趁着还未死之先，悔改认罪，而不立即施行审判惩罚。不过，圣经仍不乏在人活着时受到神审判的事例，如：神曾用洪水审判了挪亚时代的人们(参创六 13)；又曾用十灾刑罚了古埃及人(参出七至十一章)。

(二)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受神的审判：圣经说：「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乃是为着代替我们受神的审判，因此祂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神在十字架上审判了祂，惩罚了祂，所以在主耶稣临死之前，遍地都黑暗了，主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太廿七 45~46)？这证明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代替人受了神的审判；所有相信基督耶稣的人，也都在祂里面，一同承受了神的审判。

(三)神在今世借着教会对信徒的审判：圣经说：「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么」(林前五 12)？信徒在悔改相信主耶稣之后，若是犯罪习以为常，不知悔悟，为免教会受其腐化，就要对他们施予审判惩戒，逐出教会，直到他们悔改回头为止。

**(四)神在今世对信徒个人管教的审判：**有时信徒犯罪而不自审，神可能会借着使他们的身体软弱或患病等，来施予惩治，以免他们和世人一同定罪(参林前十一 30~32)。又有时信徒的灵性不好，神可能为着他们的益处，而施予管教的审判，使他们能够改正过来(参来十二 5~11)。

**(五)当主再来时在基督台前的审判：**圣经说：「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10)。信徒在信主后的所行所为，不一定会在他们生前还活着的时候受审，但到了基督再来的时候，信徒无论是死了或是活着的，都要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6~17)，按各人的行为和工作受审判，良善的得奖赏，作恶的被惩罚(参提后四 8；太廿四 45~51)。

**(六)当主再来时在基督荣耀宝座上的审判：**当基督再来时，那些还活在地上的世人，要根据他们如何对待主的「小弟兄」而受审，或进入永生的范围(不是得着永生)，或往永刑里去(参太廿五 31~46)。

**(七)最后在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根据圣经，在千年国度之后，新天新地降临之前，神将坐在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上，审判所有已死了的世人，凡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都要被扔在火湖里，就是在地狱里，受永远的痛苦(启廿 11~15；廿一 8)。

**(八)在末日借着信徒对堕落天使的审判：**圣经也提到堕落的天使，就是魔鬼和它的跟从者，将受到审判(参彼后二 4；犹 6)。在这个审判里，神不亲自审判，却叫我们信徒代表祂来施行审判(参林前六 3)。

**【神最后审判的可畏】**除了上述第八种审判是针对魔鬼以外，其余的审判都是关系到我们「人」的。我们每一个人，或早或迟，都要面临神的审判。信徒虽然也要面临审判，但后果不像不信的世人那般严重。信徒在审判后所受的惩罚，程度是「在黑暗中哀哭切齿」(太廿五 30)，和「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5)；且受罚也有一定的期限，不像世人那样的永远沉沦，永远受痛苦。

圣经说，神是「大而可畏的神」(但九 4)，「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十 31)。圣经描述当神忿怒的大日到来时，没有人能站立得住(启六 17)。今天，祂不在你身上施行审判，乃因祂有丰富的仁慈、宽容、忍耐，为要领你悔改。但你若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的日子来到，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参罗二 4~6)。

我们千万不要小看神在末日的报应。圣经说：「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廿 15)。这个火湖就是地狱，它原是「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豫备的永火」(太廿五 41)，圣经里称作「永火的刑罚」(犹 7)。地狱里的火是不灭的(可九 44)，圣经形容人的灵魂在火焰中极其痛苦(参启十四 10；路十六 24)，并且要受虫咬，而那里的虫是不死的(可九 48)，真是难以忍受。

**【人能因作好而免受审判吗】**一般人以为只要自己能作好，就能免受神的审判。但是神在圣经里却说：「不！」为甚么呢？

**(一)人的行为达不到神的标准：**我们所谓的好行为，只不过是在人眼前的好，并不是在神眼前的好。神是众善的神，无论人作得多好，都够不上神的好。圣经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 6)。我们看自己的义，好像很有价值；但是从神看来，都像污秽的衣服！故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

**(二)人最大的罪是不要神自己：**就算是我们的行为够得上神的标准，但我们仍须面对神的审判。一个不要父母的儿子，在别人的眼中可能是一个好孩子，但他的父母亲却不这么想。一个不要神，不接受神的救法的人，他在神面前的问题还不在于他的行为好或坏，而在于他和神之间的关系出了差错。所以圣经说：「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他们眼中不怕神...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罗三 11, 18~19)。

**(三)神不照人的行为来判定能否得救：**圣经说：「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十一 6)。神深知人不可能凭着行为得救，就以怜悯为怀，定规人得救是本乎恩，不是出于行为(弗二 8~9)。神设立恩典作为人得救的原则。恩典的意思是说，不管这人是好是坏，只要他相信神的救法，神都肯拯救他。恩典和行为是不能并立的；不靠恩典，就要靠行为；不靠行为，就要靠恩典；断不能既靠恩典，又靠行为。行为不特不能成全神的恩典，反叫祂的恩典，变成「不是恩典」。

**【神设立基督作审判的准则】**圣经说：「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么」(创十八 25)? 神是公义的神(诗四 1)，祂作事的法则乃是秉持公义，所以祂的审判必须是公义的审判。神的心虽然是满了爱，但神不能单凭着祂的爱心赦免人的罪；因为若是这样作的话，神固然符合了祂那爱人的心，却违反了祂公义的法则。要神单凭着祂的爱心来赦免人是容易的，但是要神凭着祂的公义来赦免人就不容易了。神该当怎样作，纔能既满足祂爱的心，又满足祂公义的法则呢？

**(一)神的拯救乃为显明神的义：**圣经说：「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罗三 25~26)。神在旧约时代，没有叫从前的人立时灭亡，立刻进到火湖里去，乃因为神的爱叫祂宽容人，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由于那时候祂还没设立义的救法，叫祂不能不宽容、忍耐人所犯的罪，并不是祂不对付他们的罪。等到今时祂设立了义的救法，就显明了神的义。

**(二)基督耶稣降世是为成全神的义：**公义的神不能不审判人的罪；祂不能忽略我们的罪，也不能随便的赦免我们的罪。所以神就差遣祂的爱子降世，来担当人的罪，接受神公义的审判。所以十字架乃是神的「慈爱」和神的「公义」相会的地方，十字架既满足了神那爱人、要赦免人的心，十字架也满足了神那公义、必须审判人的法则。

**(三)惟有基督能符合神公义的标准：**基督是神的儿子，祂的神性使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的(来七 26)；祂在世为人的时候，没有犯过罪(来四 15)，也没有人能指证祂有罪(约八 46)，所以只有祂有资格来代替人受神的审判。

**(四)神称信基督的人为义：**按神公义的要求，世上没有一个人能达到这一个义的标准，如今神的爱子耶稣基督——那圣洁公义者(徒三 14)——已代替人接受了神公义的审判，凡是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祂就成为我们的公义(林前一 30)，所以神能称我们为义，而赦免我们的罪。

**【惟有接受神十字架审判的人可以免受神最后的审判】**人有罪，必须受神公义的审判。但对于相信主耶稣的人而言，祂已经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我们的罪已经在主耶稣身上受了审判。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我们受审判的凭据。凭着主的宝血，我们能够坦然无惧的来到神的面前，

因为「公义的神不会两面讨债，先在基督身上，又来要我归还。」我们的心得着安息，因为我们的罪是经过了审判的。

## 08 为何相信(四)——救赎大恩

**【救赎的意义】**「救赎」(redemption)这个词就是「赎回、买回、释放、收复」等的意思，指一个人或一件东西抵押在别人的手中，现在付出价款把他(或它)又赎回来。那么，我们得救赎是从那里赎出来的呢？有人说，我们是从魔鬼手里赎回来的，因为我们曾在魔鬼的手下为奴仆。但如果说主耶稣出了血的代价向魔鬼赎出我们，那就是说神承认我们人落在魔鬼的手里是合法的了。所以不能说是从魔鬼的手里赎出来。又有人说，是从神的手里赎出来的。这种说法不但抹杀了神的爱，并且暗示得救赎的人今后不再属乎神了，所以当然不能这样说。另有人说，是从罪里赎出来的。不错，主是出了代价，但是罪不能收这个代价。

圣经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 13)。可见我们是从律法的咒诅里被赎出来。我们在神面前是个罪人，所以我们就是在律法的咒诅之下。主耶稣替我们死了，就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之下赎出来了。「从律法的咒诅之下赎出来」，意思是从律法的结局里赎出来；因为犯律法的必要受刑罚，主耶稣流血答复了律法的要求，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使我们免受永刑的痛苦。

**【救赎主的资格】**谁够资格担当我们的救赎主呢？比方说，有甲、乙、丙三个人，丙得罪了甲，甲叫乙去替死。这样，甲对丙是有爱，丙对律法的要求也有了交代，但是对乙来说，就不免不义了。我们人有罪，神叫基督替我们死，就神虽然爱我们，我对律法也有了交代，但是对基督来说，却不免不义了。惟独基督同时是人又是神，纔是公义的。所以在神的救赎法里，基督不应当是第三者。圣经里从来没有将主耶稣当作第三者，主耶稣乃是神自己来成为人。

主耶稣若不是神，祂就没有资格替我们世人死。因为我们人所得罪的是神，必须是神自己来担当人对祂所犯的罪，纔算是公义的担当。换句话说，如果拿撒勒人耶稣不是神，祂就没有公义的资格来担当我们的罪。拿撒勒人耶稣是神，祂就是我们所得罪的神。我们的神亲自到地上来担当我们的罪。

主耶稣不只必须是「神」，还必须是神来成为「人」，否则，就不能担当人的罪。圣经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死是犯罪当得的刑罚。人因为得罪神的缘故，所以就须要背负罪的结果，就是死。神若要来担负我们罪的结果，祂就非死不可。但是神是不死的(提前六 16)，在神身上死根本是不发生效力的，是没有可能的。所以神为要担当人得罪祂而有的刑罚，就必须穿上人的身体，就像圣经所说的，当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说：「神阿...你曾为我豫备了身体」(来十 5)。神给基督豫备了一个身体，是为着到世上来献上身体，来对付人罪的问题。因为主耶稣是「神」，所以祂纔有资格钉死在十字架上；因为祂又是「人」，所以祂纔能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基督救赎的工作】**基督虽有资格成为救赎主，但如果祂没有完全救赎的工作，就神仍然不能赦免我们，我们也仍然不能享受基督的救赎。基督救赎的工作，包括下列几个阶段：

**(一)降世为人成就律法的义：**主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 17)。拿撒勒人耶稣来到地上，不只祂所作的工是表明神爱我们，但同时祂也遵行了神的律法。主耶稣所行的义证明主耶稣是神。主耶稣所行的义叫祂不必为自己死。主耶稣所行的义叫祂有资格在十字架上受死，担当我们的罪。

**(二)死在十字架上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从表面看，虽然是人将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徒二 23)；但是实际上，如果不是祂把自己舍去，人对于主耶稣是没有办法的。主耶稣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十 18)。人看祂是被人钉在十字架上，但实际上祂是被神钉在十字架上，在那里为我们赎罪。基督十字架赎罪的工作，单纯是神与罪之间的问题。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在神面前付出赎罪的代价，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解决了罪的问题。

**(三)复活显明神已悦纳了祂救赎的工作：**圣经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十五 17)。赎罪的工作是基督的死所作的，我们得救的根据乃是基督的死；但是，基督若不复活，就表示说：(1)祂自己所说「第三日复活」(太十六 21)的话并未应验；(2)祂的死不过是一个普通人的死；(3)神并未悦纳祂在十字架赎罪的死。如今，祂已借着复活证明神悦纳了祂，所以「叫祂从死里复活了」(徒三 15)。复活不只证明主耶稣就是神，复活也证明主耶稣的救赎工作已经蒙神悦纳了。

**(四)升天完成救赎大工：**圣经说：「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弗四 8)。「仇敌」原文或作「俘虏」；这里的意思是说，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胜过了仇敌，败坏了它掳掠人的能力，包括：罪恶、世界、死亡、肉体等等，就在祂复活升天的时候，把原被仇敌撒但俘虏的人一同带上高天(弗二 6)。至此，基督救赎的大工宣告完成了，所以「祂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来十 12~13)。

**【基督的救赎重在联合的一面】**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不只是担当我们的罪，并且是为我们成为罪，圣经说：「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原文)。这里是说，神叫那从来没有罪的，不知甚么叫作罪的，为我们成为罪。成为罪，不是担当，不是背负。如果是担当，就还有不担当的可能；如果是背负，就不过是背在身上而已。但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不只担当罪，不只背负罪，乃是成为罪。主耶稣和你我联合到一个地步，不只担当罪，不只背负罪，乃是成为罪。所以，神审判祂就是审判罪，神刑罚祂就是刑罚罪。

在基督的救赎里有三件事：第一是「神与我」，第二是「神为我」，第三是「神在我」。主耶稣道成肉身，是神来成为人，是神穿上肉身，是神与人的联合，这就是「神与我」。因为有「神与我」，所以纔能「神为我」，主耶稣纔能为我们死，为我们复活，为我们升天，成为有能力的救主。也因为「神与我」和「神为我」，所以纔能「神在我」，就是神在圣灵里住在我们里面，把所已经成功的救赎执行在我们身上，使我们能主观地经历救赎的成果。所以说，基督的救赎是重在联合的一面，若没有「神与我」，就永不能有「神为我」和「神在我」。

主耶稣成为人，与我联合，以一个「人」的资格来成为罪，来为我们死。因此，神审判了主耶稣，

就是审判了我。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成为罪。其结局，就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神审判了主耶稣，就是审判了罪，因此，罪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所以神看我是义的。

**【基督救赎的功效】**虽然我们被赎出的对象是「律法的咒诅」，是永刑的痛苦，但是救赎在我们身上所发生的功效，当我们还活在世上的时候，就可以享受到。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临死的时候说：「成了」(约十九 30)。祂这话表示：凡是关乎我们蒙救赎的事，已经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都替我们作「成了」。祂没有留下我们任何的难题，须要我们自己去解决，因为一切祂都替我们解决了。祂所解决的包括：

(一)**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圣经说：「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我们的罪使我们与神出了事情，我们罪的问题既然解决，也就得以挽回我们与神的关系。故圣经说：「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二 13)。

(二)**我们的旧人**：圣经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我们人所以会犯罪，都是因为我们罪性的旧人；这旧人包括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甚至我们的「己」。如今这些都已经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参罗六 6；加二 20)。我们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同死」，使得我们蒙拯救，得释放。

(三)**魔鬼和它霸占人的系统——世界**：圣经说：「祂...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 14)。魔鬼是万恶的根源，它是这个黑暗世界的王(约十六 11)，借着今世的各种人、事、物，来玩弄、摆布、控制我们。如今，主在十字架上不仅废除了魔鬼的权势，并且也已经把世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六 14)。

**【基督救赎的时效】**圣经描述主耶稣在天上神面前的情景：「有羔羊站立，像是刚纔被杀过的」(启五 6 原文)。这话表明基督的赎罪长远有功效，所以圣经说：「只有一次...成了永远的救赎」(来九 12 原文)；这个意思乃是说，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是只有一次就永远的完成了。祂在十字架上，是一次受死，就成功了永远的救赎。主耶稣一次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就将在祂受死以前，和在祂受死以后，所有属于祂的人的罪都赎尽了。祂这个救赎的功效，永远常新的摆在神的面前，不论甚么时候，人一相信祂，就能得蒙祂的救赎。一个人得着基督救赎的条件很简单，只要相信(罗三 24~25)。

## 09 如何相信(一)——悔改

**【悔改的重要】**悔改在圣经里共提了一百次以上，所以它在圣经中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题目。它是主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讲道的题目：「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你们应当悔改」(太三 1~2)。当主耶稣出来传道时，祂第一篇所讲的道，就是关于悔改的信息：「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四 17)。当主耶稣差遣祂的门徒出去传道时，祂吩咐他们要传悔改的信息：「门徒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可六 12)。五旬节那天，教会所传的第一篇信息，也是悔

改的道：「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二 38)。

**【悔改不是后悔】**有些人以为悔改的意思就是后悔，但是圣经里的悔改(repentance)并不是后悔(regret)。许多人常为他们所做过的事，感到后悔、烦恼、忧愁，甚至有时会流泪、哀哭，但是这还不是圣经里所说的悔改。例如酒徒，可能为喝酒肇事而后悔，但过后很快就会回头犯同样的过错。卖主耶稣的犹太，他也曾为所犯的罪深切后悔，但他的结局却是出去吊死了(参太廿七 3~5)，因为他并没有真正的悔改。圣经所说的悔改，是「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七 10)。世俗的后悔不但不是悔改，并且它常常拦阻真正的悔改。

**【悔改不是改好】**人总是想，从前我做错了，所以应该改过自新，应该作好纔能得救。人以为自己总得作一点事情，有一点好的行为。就是这个「作」，把圣经里的悔改委屈了，变作我们的悔改。

今天在人的思想里，悔改就是改良。我从前是犯罪、堕落、失败的，我今天要得救，就要从现在起，改良自己，把自己弄得好一点。

有些人根据中文的词「悔改」而发明了一个新的道理，就是说，悔改不只要有「悔」，也要有「改」；光有「悔」还不够，还要「改」。这是新约圣经里所没有的。这乃是出于人的观念，因为在人的思想里充满了行为，所以人一直注重行为。人们说，从前的行为败坏，今天就不可再那样了，所以要改好。

神的救恩，根本就是要把你天然的生命治死，而不是要把天然的生命改好。如果悔改是指着行为上的改变，那就是说，人天然的生命还能有改良进步的可能。但是主耶稣说，凡「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约三 6)，不能进步作灵。惟有从灵生的，纔是灵。所以如果悔改是指着行为说的，那你就把神救恩的根基拆了。神的救恩根本就没有给肉体里的人有地位，根本就是把你挪开，把你钉死。

**【「悔改」的字义】**「悔改」这字在希腊文里的意思，乃是心思的转变。这个心思是人里面发出思想的机关，所以圣经里所说的悔改，不是改行为，乃是改思想。悔是心思的改，改也是心思的改。悔和改都不是行为上的，一点没有行为的意思。当然，真正的悔改，必定会导致行为上的改变，但那是伴随着悔改而有的现象，并不是悔改的本身。

圣经说：「应当悔改归向神」(徒廿六 20)。这里的「归向神」，原文是「转向神」。人堕落在罪恶中的时候，人的心思总是背向着神之外的人、事、物，悔改是说，人必须从原来在神之外的一切人、事、物，转过来向着神。悔改不是重在改过自新，不是重在脱离甚么，乃是重在转过来向着神。

圣经又说：「当向神悔改」(徒廿 21)。因为悔改是转向神，所以真实的悔改，必须是「向神悔改」。世人所要的悔改，是向善悔改，向对悔改。但神所要的悔改，不只是向善、向对，更是向神悔改。人很可能从恶改向善，从错改向对，而仍没有改向神。圣经里所说能使人得救的悔改，必须是向神悔改；不是以神之外的人、事、物作目标，乃是以神自己作目标。

**【悔改不是针对将来，乃是针对已往】**悔改在新约里都是用在关系到我们的已往而说的。对于我已往所作、所想、所说的，就是我这个人已往的一切，我本来是那样看法，那样想法的，我本来以为是荣

耀的，是不错的；现在因为蒙了神的光照，心思里就有了一个大的转变。不是对于将来的行为有转变，乃是对于已往的一切有改变。我对于许多事物的看法有改变，我对于许多事物的估价有改变。本来你以为是荣耀的事，现在你以为是可耻的。悔改不是为着将来的好，悔改乃是为着昨天的错。悔改不是说将来要怎么作，悔改乃是在心思里，对已往的事有一个改变的估价，有一个改变的看法，有一个改变的断案。

悔改是心思的转变，但是悔改总是用在已往的行为上，不是用在将来的行为上。悔改是自己心思上的一变，但是所对付的都是已往的失败，已往的罪恶，已往的错误，已往的不虔诚。这意思就是说，我现在看这些都是错误的，都是不好的，这就叫作悔改。

**【悔改是神光照的结果】**悔改就是我们在基督的光中看见自己。当你作罪人的时候，圣灵用光照一下，叫你看见自己，这就是悔改。这是顶要紧的，是最需要的，是没有法子缺的。如果没有圣灵光照，没有看见自己是怎样，你就不能用眼睛来仰望主耶稣。就像一个人患了肺病，需要被 X 光照一照，当他看见了 X 光片之后，就承认他是一个病人，需要休养，需要医治。所以悔改就是人受神的话光照，看见说他已往所作的都是不对的，他这些日子生活的方式都是不对的。神把他的病找出来，叫他承认说自己不对，这就是悔改。

许多人原来是不要神的，是没有想到神的，但到了一个时候，神为了要使人接受祂的救恩，就借着祂的灵，光照人的心思，叫人看见自己远离神的光景，叫人知道该转回归向神，而感动人的心情，将悔改的心赐给人，使人从神之外的一切转向神。

**【要接受神的救恩，悔改是必需的】**农夫在田里撒种，能不能把种子就这样撒到田里？麦子是顶容易种的，但是也必须先把地犁过、翻过纔行。照样，神的救恩也必须先有翻的工作，纔能长得深而不浮。所以，从来没有觉得自己有罪的人，是不会得救的；从来没有觉得自己不对的人，是不会得救的。

悔改在圣经里的真意，就是对自己的已往有一个新的看法。悔改就是看见自己。一个人如果没有看见自己，他就也看不见主；看得见自己，纔看得见主。这就是悔改。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三 2)。人若要有分于神属天的国度，就必须悔改。原来人背着神的时候，是不受神的约束，不服神的管治的；放荡不羁，为所欲为，任意妄为，甚至无所不为。所以人必须悔改，在心思里有一个转变，纔能服在神的权柄之下，也纔能有分于神的救恩。

**【凡是真实的相信必然有悔改】**圣经从来没有说，「信而悔改」纔能得救；但是圣经给我们看见说，人相信主耶稣，他就有悔改的成分在里面。悔改是包括在信里面，悔改也包括在得救里面。悔改不是得救的条件，但是得救的人必然有悔改。人没有悔改的时候，他就没有法子信；人有相当信心的时候，他就必定悔改。一面我们也要看见说，人如果没有悔改，就不能相信。不是说，只要悔改就能得救；乃是说，因为悔改的心能生出相信来。如果没有悔改，他就不能信。悔改的人是相信的，是得救的。

「当悔改，信福音」(可一 15)。这里给我们看见，悔改在先，相信在后。要信福音，就必须悔改。不悔改，就不能信。凡不悔改的信，也都不是真信。真信，定规是先悔改而后信。没有一个真实的相



信，前面是没有悔改的。同样，也没有一个真实的悔改，后面是没有相信的。有相信，就证明有悔改；有悔改，就必定有相信。此二者，是紧紧相联，而不能有此无彼，或无此有彼的。

**【悔改的心是神所赐的】** 圣经说：「神...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徒五 31)。这里是说，悔改是神所赐的，像赦罪是神所赐的一样。在圣经里，有好几次把悔改和赦罪连在一起(参徒二 38；三 19 等)。赦罪如何是神所作的，悔改也如何是神所作的；赦罪如何是神所赐的，悔改的心也如何是神所赐的。如同神给我们造了眼睛，是要我们能看见；神给我们悔改的心，也是我们要悔改。真正的悔改，是自然而然的悔改。是你自己悔改，不是人要求你、催促你、压迫你悔改。是神给了你悔改的心，叫你说，我悔改了。所以悔改是神所作的事。所以圣经里纔说，悔改是神所赐的。

我们是神的良善、神的恩慈领我们悔改的(罗二 4)。但愿神赐恩给我们，叫我们看见甚么叫作悔改。

## 10 如何相信(二)——认罪

**【认罪的必需】** 圣经说：「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廿八 13)。这是神的话，也是神宝贵的应许。一个人若要与神有正常的关系，就绝对不能遮掩自己的罪；一遮掩自己的罪，通神的道路就被堵住了。所以我们只要有心来到神的面前，认罪乃是一件必需的事。

**【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会认罪】** 没有悔改的人，他们的心思是背向着神的，或者说，他们的心眼是瞎的，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不着他们(参林后四 4)，因此就不会看见自己污秽、败坏的光景，当然也就不会承认自己的罪。但是，一个人若果蒙神赐给一颗悔改的心，他必然会看见自己从前所言、所行，满了罪污，因此必定会俯伏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恶，求神赦免。

当初施洗约翰宣讲悔改的道时，圣经告诉我们：「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但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洗」(太三 5~6)。这里给我们看见，当人听见福音，良心蒙神的光照，看见自己有罪，而把心思从罪恶转向神时，会自动自发的承认自己的罪。可见，认罪是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伴随而有的一种表示。

**【认罪并不是得救的条件】** 由于有些传道人误解了圣经，把「认罪」当做是一个人得救必须有的条件，因而鼓励、提倡、催促或暗示听众站起来认罪，这是一种过偏的作法。圣经从未将认罪列为得救的条件之一。认罪是悔改必然产生的一种现象，或者说，一个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会有认罪的感觉。但是，悔改和认罪本身，并不是得救的条件。得救乃是单纯出于神的恩典，得救并不是出于人的行为；若是把悔改和认罪当做得救的条件，那就是说，得救必须有某种的行为。这是与福音的真理相违背的。

倘若认罪是人得救的条件，那么，任何人若要得救，便必须将他们一生所犯的罪，都一一的提出来求神赦免。但是事实上，一生中所犯的罪，绝不可能记得清清楚楚的，这样，岂不是那些记不起来的罪就得不到赦免了吗？

**【认罪与得救是有关系的】**另一方面，认罪和得救是有关系的。认罪和得救的关系，就如一个人患了一些很不名誉的病，从来都不肯承认，也不肯接受诊治。到了有一天，他觉悟这样自欺地讳疾忌医是错的，于是他承认自己的病了，他决定去看医生，不再向医生隐瞒了，他向医生坦白讲出他的病情，但这并不就是得着痊愈。要得着痊愈，还需要医生的治疗。罪人的得救也是这样，不是凭认罪便可以得救，乃是凭着信靠基督的救赎纔能得救。认罪虽然是人得救的一个必然有的经历，却不是使人得救的直接原因。

**【认罪的意思】**认罪(confession)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边来定罪为罪。在这里有三方面：神、我、罪。神和罪在两头，我在中间。犯罪就是我离开了神，我和罪在一起。亚当一犯罪，就立刻躲避神(创三 8)。犯罪使你与神隔绝(西一 21)。认罪就是回到神的一边来，承认所行的是罪；站在罪的对面，定罪为罪。所以，必须被神光照，对于罪有深的感觉、深的痛恨的人，纔能有真的认罪；至于那种对于罪没有感觉的，以犯罪、认罪为家常便饭的人，他们只是有口无心的承认一下，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认罪。

**【是否必须逐一认罪】**认罪既然不是得救的条件，因此逐一地认罪并非「绝对必需」的。我们不赞同笼统、包袱式的认罪，若是出于圣灵的感动，最好能在神面前一项一项的认罪；然而千万不可将这个当作教条，勉强自己去回忆既往，将过去所犯的罪行一一记录在纸上，一项一项照纸宣读，这种「形式」的认罪，恐怕不是神所喜悦的。圣经里曾记载了主耶稣所讲的一个比喻，说到那个税吏「远远的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胸说，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十八 13)。他并未逐一地认罪，然而主耶稣说他蒙了赦罪，被「算为义了」。可见神所看重的，还不在于认罪的方式，而在于认罪者的存心。许多时候，你只根据你个人犯罪的感觉来认罪，但主在十字架上所替我们担当的罪，乃是根据祂所认识的我们所犯的一切罪。要知道，我们所没有感觉到的罪，也包括在主耶稣的救赎里。

**【认罪不是一次就过的】**一个人在他得救之时，必然会有认罪的表示。圣经说：「那已经信的，多有人来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徒十九 18~19)。这里虽然没有「认罪」二字，但「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也就是承认自己从前所行的罪恶。这是圣灵作工在他们心里，使他们自发自动而有的表示。

认罪不只是一个人在他得救之时该有的现象，并且在他此后一生基督徒的生涯中，必须常时不断的认罪。因为基督徒还是「人」，只要是「人」，便有犯罪的可能；基督徒犯罪而不认罪，就不能与神相交，就要受极大的亏损。所以圣经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 8~9)。这里的「我们」，不是指着罪人，乃是指着信徒说的。信徒犯了罪，不是把罪遮掩起来，必须认罪，纔能得着赦罪。信徒犯了罪，必须把罪承认出来，不要给罪起一个好听的名字来原谅自己。

**【认罪的范围有多大，赦罪的范围也有多大】**我们若犯了罪，在主的方面，祂的救赎和担当是没有问

题的，但在我们这一方面，仍有认罪的讲究。信徒是光明的子女(弗五 8)，是神的儿女(约壹三 1)，你对于罪应该有认识，你对于罪应该有父神那样的态度。父怎样看罪，你也要怎样看罪。认罪就是神的儿女在他父的家里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态度。

我们如果这样承认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因为「神是信实的」，祂对于祂自己的话和应许，不能不守信，不能不兑现。并且祂「是公义的」，祂对于祂自己的工作，对于祂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不能不满足，不能不算数。当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担当了我们「一切」的罪。我们一生所犯的罪，不论是已过的、现在的和将来的，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们担当了。

我们要注意约翰一书第一章里面的两个一切：「一切的罪」、「一切的不义」(7, 9 节)，主说一切，就是一切。千万不要把它改变了。

**【认罪的原则】**根据圣经记载的实例，一个人在得救之时和得救以后的认罪，可以归纳成几点的原则：

(一)**要即时认罪**：主耶稣说：「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时，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3~24)。甚么时候圣灵使你想起你有罪，甚么时候你就要立刻认罪。不要受了圣灵的感动之后，又销灭圣灵的感动，或拖延不认罪，那结果必使我们属灵的知觉渐渐麻木，灵性渐渐堕落，终致造成莫大的损失。正如一部精密的仪器，如果发生甚么毛病或阻力，不赶快消除的话，时间越久，那部仪器的损害也就越大。所以基督徒若犯了罪，也必须赶快认罪，清除灵性中的罪污，纔能保持灵命的健壮与长进。

(二)**认罪的对象**：凡是得罪神的罪，应向神认罪；但得罪人的罪，便不只要向神认罪，也要向人认罪。有些罪，只得罪神，而与人无关的，例如只在你心思中，还未表现于行为，未损及于人的，这一类的罪，只须向神认罪，而不必向人认罪。但如果你心中的意念已经表现于行为，已经造成了别人名誉或财物上的损失，那么你不但要向神认罪，也要向人认罪。

(三)**要赔偿别人的损失**：若是欺诈或抢夺的别人的财物，或是因某种罪行，叫别人在财物上有所损失的，便不应当只有口头上的认罪，还得有实际的赔偿。税吏撒该说：「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十九 8)，这是圣经中赔偿别人财物损失的一个例子，但并不是说每个人都要照样赔偿「四倍」。究竟该赔偿多少，总要做到补足别人的损失，同时自己的良心没有亏欠为止。

(四)**认罪的范围**：犯罪的范围有多大，认罪的范围也要有多大。得罪了多少人，就向多少人认罪。例如：某些罪仅关系个人的，就不要在别人面前认罪；但有些罪是与公众有关的，就必须公开承认。有一种情形是须要注意的，若是你的认罪无意中让第三者知道了，反而会使得得罪的一方受害的，便须谨慎而为，千万不可只顾到你自己的良心平安，却不顾到对方的得失。

## 11 如何相信(三)——相信接受

**【相信的紧要】**圣经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可见，一个人要得着神的

救恩，必须相信。神虽然因着祂的大爱，已经借着耶稣基督将救赎之工为人做成了，但人若不肯相信，这救赎还不能在人身上成为救恩。必须人肯相信，纔能使人得蒙拯救。

新约圣经里题到过五百多次「信」字，其中有一百多次说到人在神面前蒙恩，是因着信，不是因着别的。意思是说，人要蒙恩得救，除了相信之外，不须要再作甚么。救恩的一切，都是神所计划、所作成的，并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么。人得救，不在乎人的工作，而完全是神的工作。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不需要再作甚么，只要相信。

**【相信不是头脑上的认知】**有许多人相信耶稣基督，但他们所相信的，只不过是一位历史上的人物，也确实实有过这么一位客观的人物，但却不是来作他们主观的救主的。也有许多人在头脑思想上，赞同关于耶稣基督受死、复活、升天等的说法，承认这是合情合理的救法；他们只是按着理论来相信这一套教义，但并没有真正看见自己是一个罪人，亟需救主的拯救。这种头脑认知上的相信，并没有真实的悔改和认罪，只是在口头上说说而已，所以在他们身上并不产生真实的功效。

圣经说：「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约二 23~24）。这些人的相信，不是神所要的相信，所以主耶稣并不将他们当做属于自己的人。圣经又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二 19）。魔鬼相信有神，并且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参太八 29），但它们只是在头脑知识上相信，所以这种相信对它们并没有益处。

**【相信不是情感上的认同】**有许多人生在基督徒的家庭里，也有许多人对于基督教存有好感，乐意做个「教友」，在他们的情感里，觉得自己和基督徒是一伙人，但是这类的「认同」，并不就是圣经里所谓的相信，所以他们还是救恩的门外汉。他们只不过是按人的眼光成为基督徒，并不是按神的眼光成为基督徒；他们只不过按外面的手续成为基督徒，并不是按里面的信心成为基督徒。当日主耶稣的门徒中，有许多人就是这样来跟随祂的，等到后来因为听不懂主耶稣的话，就「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参约六 60~66）。

在旧约圣经里，也描写了很多以色列人，只在情感上认同、相信耶和華神，因而他们「歌唱赞美祂；等不多时，他们就忘了祂的作为，不仰望祂的指教」（诗一百零六 12~13）。难怪「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林前十 5）。

**【真正的相信是甚么】**真正能使人得救、有价值的相信，到底是甚么呢？我们可以从圣经里所用的原文字义，和圣经本身对它的解释，来明白真正的相信是甚么：

**(一)相信和信心的字义：**「相信」(belief)这个字在新约圣经共出现二百四十七次，而另有一个类似字「信心」(faith)则出现二百四十四次。「相信」和「信心」在原文可视为同义字，它们在希腊文中的意义都是「信服、信任、信托、信靠、信赖」。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居留，并且支持」那成为居留的基础；希伯来文中的这个字又被翻译作「阿们」，它的意思是「诚然」，或「诚愿如此」。所以当亚伯拉罕相信神，实际上是他「阿们」了神。

**(二)相信就是接待：**圣经说：「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约一 12）。接待，就是接受的意思；

所以相信，也就是接受。相信，不只是赞成，不只是承认，更是接受。人们可以赞成福音的道理，也可以承认主耶稣的救赎，但仍不能算作相信。必须是用心灵接受主耶稣，纔是真实的相信祂。神把主耶稣和祂的救赎当作一个礼物，要赏赐给我们，但我们若不伸出相信的手来接受，就还不能成为我们的救恩。

**(三)相信是属灵的眼见：**圣经说：「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世人行事为人，是凭着肉眼的看见，而信徒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灵眼的看见。所以圣经解释信心的意义：「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十一 1)。信心是甚么呢？信心就是：神的圣灵把神话中不能看见的事物启示给人，使人得以知道，并且在信徒的里面产生一种确切的信念，相信这些事物是实际存在的。

**【相信甚么呢】**信心是有目标的。我们不能只注意信心，而忽略了信心的目标。信心的目标若错了，信心就难得对。所以我们将信心的目标弄清楚，弄准确，必须看准了我们所该相信的是甚么：

**(一)相信神和神的话：**圣经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原文作『神是』)，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十一 6)。我们不只应当相信神的存在，并且要相信神的心和祂为我们所作的，相信祂是慈爱且又公义的，相信祂是信实且又大能的，相信圣经就是神的话，相信圣经中所载的一切话，都是为着把属神的事启示给我们的。

**(二)相信耶稣基督的身位：**圣经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廿 31)。我们不是相信一个宗教——基督教，也不是相信一个死的道理，我们乃是相信一位活的耶稣基督。相信耶稣就是「基督」——祂的职称——受神差遣，来到地上作人的救主；又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祂的身分——祂就是神，来此彰显神自己，表明神自己。

**(三)相信耶稣基督的工作：**圣经说：「相信...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十五 2~4)。我们相信祂本是无罪的，但却为我们的罪而受死(参林后五 21)，并且被埋葬了，而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罗十 9)。「耶稣被交给(意即受死)，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我们必须相信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赎的工作；我们也必须相信祂已经从死里复活，证明神对于祂十字架的工作已经满足了。主耶稣若不复活，我们所信的就都枉然，而我们自己也将仍在罪里(参林前十五 14, 17)。

**【如何能相信】**真的悔改，是神所赏赐的；真的相信，也是神所赏赐的，所以圣经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凭着我们自己，实在很难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也很难相信祂死而复活的道理，所以使人得救的信心，不是人自己能有的，乃是神所赐给的。神如何赐给我们这信心呢？

第一：「人...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4, 17)。人要有得救的信心，必须听人传讲神的话，又须亲自查看圣经(神的话)，因为圣经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

第二：「神...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加一 15~16)。人听道和读圣经，若没有神借着圣灵的启

示，就会归于徒然。神乃是借着圣灵在人的里面，将主耶稣和祂的救赎启示给人，叫人在心灵里面看见主耶稣，认识主耶稣和祂的救赎，人的信心便因此油然而生。心的相信是根据于灵的看见，而灵的看见是根据于圣灵的启示。所以人得救的信心，是神借着圣灵启示在人的心里而有的。

**【信心的内涵本质】**圣经说：「你的信救了你」(路七 50)。又说：「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甚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十一 24)。为甚么信心会有这么大的功效呢？要明白这个原因，就不能不了解信心的内涵本质。有人根据「信心」这个字的英文字母(faith)，凑成一句话来表示信心的内涵，相当中肯、适切，颇值吾人玩味：

Forsaking	弃绝
All	一切
I	我
Trust	信靠
Him	祂

全句合起来就是：「弃绝我的一切，而完全信靠祂。」信心不是我的甚么，信心乃是「祂」。所以圣经说：「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么」(林后十三 5)？这里清楚给我们看见，主耶稣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便有信心；反之，便没有信心。换句话说，主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的信心。从我们得救那一天起，基督已住在我们心里，所以我们有信心，是绝对有把握的。基督不只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十二 2)，并且祂自己就是我们信心的本质。信心就基督自己。

## 12 如何相信(四)——受浸

**【受浸的紧要】**早在神救赎的计划尚未实现在地上之前，神就在旧约圣经里，借着几件重大的事，向人隐约预示「受浸」的救法，例如：挪亚一家八口在方舟里面，借着洪水得救(参创六至八章；彼前三 20~21)；以色列人过红海，免受埃及军兵的追袭(参出十四章；林前十 1~2)；以色列人过约但河，立十二块石头于河中，另从河中取十二块石头立在吉甲(参书四章；罗六 3~8)。这些事件都是受浸的豫表，可见受浸的紧要。

在新约时代的起头，施洗约翰来宣传受浸，并给人施浸(徒十 37；太三 5~6)；主耶稣也亲自受约翰的浸，又给人施浸(太四 13~16；约三 26)；主耶稣在升天之前，特地嘱咐祂的门徒要给万民施浸(太廿八 19)；教会传完第一篇的道后，立即给悔改相信主的人施浸(徒三 37~41)。我们若把受浸当做一件可有可无的礼仪，就会在灵命上招致莫大的损失。

**【受浸与得救的关系】**许多人以为，人只要信主就得救了；得救之后，纔再加上受浸即可。但是圣经却是这样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注意这里并不是说：「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

乃是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意思是说，人信了主还不够，必须加上受浸纔算是得救的。

也许有人要说，这样，岂不是和「信的就必得救」(参弗二 8；徒十六 31；路七 50)的话有了矛盾吗？要知道，单单相信就能得救，这个「得救」是指得着永生、不至灭亡说的。至于受浸的「得救」，则是指与基督同死同活、脱离罪的权势说的。我们可以这样说：「信」和「受浸」都是得救的手续；人若要得着完全的救恩，有两道手续必须履行。这两道手续可以视为一个完整的步伐，由两脚所组成，一脚是「信」，一脚是「受浸」，须是两脚都向前跨了，纔算是一步完整的步伐。

**【受浸叫人从世界得救】**今天所有的人，分别属于两个大集团：一个是不信主的世人，一个是在基督里得救的人。在神的眼中看来，凡是不信主的世人，都是属于这个世界的(约八 23)；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被它玩弄，却无反抗的能力。我们如何纔能从罪的权势底下得着释放呢？乃是借着受浸。受浸乃是一个大的脱离；受浸使人脱离世界，和一切属世界的。受浸也是一个大的进入；受浸使人归入基督的死，受浸也使人联合于基督的复活(参罗六 3~8)。

受浸乃是一个宣告，向所有的世人、天使、鬼魔宣告说：我已经脱离了世界的集团，而归入了基督的集团。从今以后，我虽然仍旧活在世界上，却不再属于这个世界，不再受那恶者的辖制了(约十七 14~16)。从今以后，我不再和世人站在世界那一边，而是站在基督这一边了。

受浸是看见说，这个世界是神的仇敌(雅四 4)，在世界和基督二者之间，并没有调和的余地，也不可能中立，因此，我们必须脱离这个世界，而进入基督。受浸是背向着世界，面向着基督。神既不盼望改良这个世界，我们也要站在神这一边，来审判这个世界，来弃绝这个世界。基督徒就是藉此脱离世界的败坏，脱离世界的权势，而得着拯救的。

**【受浸叫人罪得赦免】**圣经说：「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当日那些听使徒彼得讲道的人，都是参与世界的集团，有分于杀害主耶稣的人。这些人必须受浸，把自己从犹太人的世界集团中分别出来，好叫他们的罪得着赦免。圣经又有一处说：「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这是亚拿尼亚对使徒保罗说的话。保罗在他还没有信主之前，是世界中间的一个人，逼迫基督徒；现在他相信了主耶稣，也看见了主耶稣，他应当起来去受浸。他这样一受浸，他与世界的关系一断，他的罪也就洗去了。

一个人如果只在心里相信主，外面一点表示也没有，这个世界就还算他是他们中间的一个；他们想要作不正当的事，还会再去找他参与其事。受浸是脱离世界最好的办法。受浸是一个公开的见证，所以受浸不怕人看，受浸时不信的也能一同参加，让世界上的人来看我们在作甚么。这样，就在众人面前洗去了从前的罪行，而得着赦罪。

**【受浸叫人归入基督】**受浸在消极方面，叫人脱离世界和罪恶的权势，在积极方面，叫人与基督联合，而成为在祂里面的人。

**(一)归入基督的死：**「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罗六 3)。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祂把我们带到十字架上去，我们也被钉死了。祂在神面前，把我们这一

个人解决了。这是一个大福音！人死了不是就完了，第一件事就得去办后事，就是埋葬。当你走到水里去受浸的时候，要记得你是已经死了的人，所以请人把你埋在水里。受浸的水豫表坟墓。你受浸的时候，被浸到水里去，就是等于说你被埋在土里面。你埋下去之前，定规是死的。一个人没有死，不能将他埋在土里。所以一个人在受浸之时，必须信自己已经与基督同死了。

**(二)与基督一同复活：**「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二 12)；「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罗六 5~8)。你进到水里，是死而埋藏了，然后你从水里上来，就是等于说你从坟墓里爬起来。埋了之后又爬起来，这定规是复活的。你因着相信你已经与主同死，所以请人把你埋在水里。因着主耶稣复活起来，把那一个复活的能力摆在你里面，就叫你因这能力得着重生。复活的大能能在你里面工作，叫你复活过来。当你从水里起来，你是一个复活的人，你不再是从前的人了。水的那一边是死，这一边是复活。

**(三)已经是在基督里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林前一 30)。神将我们归入到基督耶稣里。基督死了，我们众人也就都死了。同死的根据是「在基督里」。某日报上有条大新闻标题：「一个人，三条命」。它报导有某位孕妇被人杀死，她腹中的双胞胎也死了。孩子怎么能够与母亲同死？乃是因为孩子在母亲里。在属灵的事情上，比这一个还要真。你如果不懂得甚么叫作在基督里，你就不懂得甚么叫作同死。神把我们联合在基督里，所以基督死了，我们也死了。

我们不但与基督同死，也与基督同复活。罗马六章所说的「算」，就是我们应当「算」在基督耶稣里是死的，也「算」在基督耶稣里是活的。在受浸之前，因着看见我是已经死了的，所以埋进水里去。在受浸之后，因着看见我是复活的，所以我今天来事奉神。

**【受浸的人】**圣经说：「信而受浸」(可十六 16)。甚么人可以受浸呢？甚么人纔有资格受浸呢？只有「信」的人，就是「信了...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徒八 12)的人，纔可以受浸。必须是心思真实地转向神，从内心承认自己有罪，敞开心门接受主耶稣的人，纔有资格受浸。受浸不是加入基督教的一项仪式；受浸乃是一个属灵的实际。

有些宗派公会给婴孩施浸，这是不合乎圣经「信而受浸」的原则的。婴孩既不能分辨左手、右手(参拿四 11)，怎能谈得上心灵的悔改相信呢？所以给婴孩施浸是绝对不可以的！

**【受浸的时机】**圣经说：「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浸」(徒二 41)。这里给我们看见，人一信从福音，马上就受浸。相信主和受浸两件事，并没有时日的间隔。人甚么时候相信主，甚么时候他就该受浸。圣经上记载，当初教会给人施浸，都是在相信主的「当天」「立刻」就作的(参徒八 12, 37~38；十六 33)。使徒保罗遇见主三天之后，亚拿尼亚奉主差遣去见保罗，对他说：「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浸」(徒廿二 16)。可见当日若是有人相信主三天之后纔受浸，圣灵就认为是「耽延」了！

**【受浸的方式】**今天有些公会宗派施行「洒水礼」或「点水礼」，从各方面来看，都是不符合圣经的原则的：



(一)按原文字义看：「受浸」这个字的原文字义是「浸入水中、沉下水里、被水淹没」。由此可见，是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里的。中文和合本圣经将「浸」字译成「洗」字，并未忠于原文的意思，这是和合本少数美中不足的译法之一。

(二)按属灵的意义看：受浸的属灵意义是「与主一同埋葬」(参西二 12)。今天我们埋葬死人，绝不会是只埋葬「部分」尸身，必定埋葬全身。有此可见，还是需要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里的。

(三)按圣经中的实例看：圣经中记载受浸的情形：「耶稣受了浸...从水里上来」(太三 16)；「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浸」(约三 23)；「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浸；从水里上来」(徒八 38~39)。这些实例都清楚表明，人受浸是需要将全身没入水中的，否则就不必要「水多」和「下到水里」去的。

## 13 信了怎样(一)——赦罪

**【赦罪的必需】**我们在神面前都有罪；无论是自认为「还算可以」的人，或是人人看为罪大恶极的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神既是公义的神，若我们罪的问题没有解决，就没有办法亲近神，就不可能与神恢复正常的关系。所以，神首先必须解决我们罪的问题。神解决我们的罪的方法，乃是叫主耶稣来为我们罪人死，叫每一个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凡是真实悔改相信主耶稣的人，第一所享受到神的救恩，就是罪得赦免。神必须先赦免人的罪，纔能进一步向我们施行救恩的其他部分；我们在祂面前的罪必须消除，纔能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得怜恤，蒙恩惠(参来四 16)。

**【赦罪的根据】**神宽恕罪人的罪，并非神姑息，神装聋，神马虎。神乃是公义的神，祂绝不能马马虎虎的忽略人的罪。神的公义，不能随便让人的罪过去。神不能随便的赦免我们的罪。若是我们随便的犯罪，神也随便的赦免我们所犯的罪，神就要陷祂自己于不义。神不是不能赦罪，神只在与祂的体统合得起来的情形下，纔能赦罪。神不能因着赦免我们的罪，却把自己陷于不义。神永远是公义的神。

那么，神根据甚么来赦免我们的罪呢？圣经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罪必须刑罚了，纔能赦免。又说：「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神已经在基督身上施行罪的刑罚，而我们相信的人是包括在基督里面的；基督受罪的刑罚，也就是我们受罪的刑罚。我们与祂是合一的，也就在祂里面受了刑罚了。就是这样，我们的罪就得到赦免了。神所以赦免我们的罪，乃是根据祂已经在基督里刑罚了我们。这不是随便的赦免，乃是公义的赦免。

**【赦罪的条件】**圣经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神赦罪的根据，既是由于祂已经刑罚了耶稣基督，凡是借着信与基督联合的人，也都在基督里面受了罪的刑罚，就祂不能不赦免我们的罪。所以我们得着赦罪的条件，不在于我们改良自己，也不在于我们哭求神怜悯，乃在于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得着赦罪的条件很简单，只有「信」一个字而已。我们不必祷告得神回心转意了，纔可得到赦免。绝对没有这件事！今天就是神不回心转意，神也得赦免你的罪！神赦免你的罪，不在乎你祷告的长短，乃是在于神已经把救赎作成了。现在神已经悦纳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祂就不能

不赦免我。罪人只能受一次的刑罚，不能第二次再受！

当一个人真正的相信主耶稣基督并祂救赎的工作时，他必然会有悔改和认罪的表显，因此圣经不但常把悔改和赦罪放在一起(参路廿四 47；徒五 31)，圣经也题到认罪和赦罪的关系：「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華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诗卅二 5)；「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一 9)。

**【赦罪的意义】** 圣经里面所谓的「赦罪」，有多方面的意义：

(一)**不定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约三 18)。本来我们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案，但是因着相信主耶稣，我们的罪案就被消除了。人的罪案一经消除，连带的，也就免去将来所要受神公义的刑罚。这是因为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担当了神公义的刑罚，神不能再来刑罚我们。

(二)**忘记罪**：「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華说的」(耶卅一 34；来八 12)。神赦免我们的罪，不但使我们不被定罪，免除罪的刑罚，并且还忘记我们的罪，使我们在祂面前，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

(三)**洗净罪**：「祂洗净了人的罪」(来一 3)；「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洗去我们的罪」(启一 5 原文)。上述「忘记罪」，是指在神里面的故事；这里的「洗净罪」，则是指在我们身上的故事。不只神自己忘记了我们所犯的罪，并且也在我们身上消灭犯过罪的痕迹，使我们的良心不再有亏欠、愧疚的感觉(参来十 22)。

(四)**除掉罪**：「祂...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九 26)。旧约时代的人所犯的罪，是暂时被「遮盖」的(参诗卅二 1；罗四 7)；但到新约时代，当主耶稣死在十字架的时候，罪是被「除掉」的。施洗约翰看见主耶稣时，就喊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神赦免我们的罪，更进一步把罪从我们身上除去。所以在新约圣经里，「赦罪」和「赦免」的原文字义是「使(牠)离开」、「遣去」。利未记第十六章内有两只赎罪的公山羊，就是指基督赎罪的两方面：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一面从人的身上把罪带到无人之地，就是把罪永远除去的意思。不过，这一个「除掉罪」，和「与主同死、同活」一样，是指客观所成功的事实，我们信徒个人还得使它成为主观的经历。(注意：来九 26 的「罪」和约一 29 的「罪孽」原文都是单数词。)

**【赦罪的程度】** 圣经说：「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一百零三 12)。圣经的遣词用字非常有意思，地球有北极和南极，却没有东极和西极；若说「南离北有多远」，乃是有一定的距离的，但说「东离西有多远」，便不能度量其距离。所以这里的意思是说，神赦免我们的罪，使罪离开我们，是人所无法测量的。

彼得曾有一次问主耶稣说：「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么？」主的回答是：「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太十八 21~22)。主耶稣的意思是说，你饶恕人、赦免人的罪，应当到「不计其数」的地步。哦，神赦免我们的罪，到「不计其数」的程度！

**【赦罪的范围】**圣经说：「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太十二 31)；「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西二 13)。这里神的话是说「人一切的罪」，神说「一切」，就是「一切」。没有一个人的罪是大到一个地步，是神不能赦免的；也没有一个人的罪是多到一个地步，是神不能赦免的。人的罪范围有多广、多大，神赦罪的范围也有多广、多大。我们的神是完全的神，祂所作的事也都是完全的，祂的救恩是完全的，祂的赦罪也是完全的。神若是不赦免一个人的罪，就连一点点的罪也不赦免；但神若是赦免一个人的罪，就赦免他所有的罪。神一赦罪，就赦免我们全部的罪，祂决不会只局部赦免我们的罪。

**【赦罪的时间】**我们的罪得赦免，是现在就得着呢？还是将来纔要得着呢？圣经说：「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约壹二 12)。注意这「得了」两字。不是将要，乃是得了；不是盼望得着，乃是已经得了；不是等一等纔得着，乃是一信就得着了。一个人一信主耶稣，他的罪就已经得了赦免。神的话说「得了」，就是「得了」，因为神决不会说谎。

**【信徒犯了罪会怎么样呢】**信徒一相信主耶稣，他所犯一切的罪就都蒙神赦免，但是，他若在信主之后犯了罪，会怎么样呢？有一处圣经说：「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来十 26)。难道这里是说，一个基督徒若故意犯罪，他就不能得救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恐怕这世界上难得有一个人真能得救了，恐怕连保罗、彼得也都不能得救了，因为保罗去作他所不喜欢的恶(参罗七 15, 19)，彼得曾经三次否认主(参太廿六 75)。所以上面所说的「得知真道」的人，并不是指信徒说的，乃是指有种人听见了福音，却「故意」去犯某种特定的罪，就是在同一章圣经里面所说的：「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祂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来十 29)。一个人听见了福音之后，若故意去说耶稣是私生子，祂的死不过是殉道者的死，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平常人的血，又故意拒绝圣灵的感动，总而言之，他就是在那里拒绝救恩，这样的人就得不到赦罪。

信徒和神之间的关系有两种，一种是生命的关系，一种是交通的关系。我们一信了主，我们就有了神的生命，就成了神的儿子，这种生命的关系是永远不会中断的。信徒若犯了罪，神不能就此断绝父子的关系，但会有可能中断彼此交通的关系。所以信徒若犯了罪，不会至于沉沦、灭亡，但会影响我们与神之间的交通关系。

**【信徒犯了罪该怎么办】**信徒得救以后还有犯罪的可能。我们一犯罪，与神的交通立刻就中断了；必须我们的罪得了赦免，与神的交通纔能恢复。圣经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 9)。罪人得着赦免的方法是「相信」，信徒得着赦免的方法是「认罪」。信徒只要承认自己的罪，就必得着神的赦免。神如何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不义呢？乃是借着「祂儿子耶稣的血」(约壹一 7)。因此，信徒必须常常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取用神儿子宝血的功效。如此，纔能恢复在光明中与神彼此的相交。

## 14 信了怎样(二)——称义

**【称义的紧要】**许多人有一个错误的观念，就是以为我们的罪得赦免，已经解决了人所有的问题，因此不须要再有其他的讲究。不错，我们可以因着罪得赦免而欢喜快乐，但是神在基督里所给我们的，却不只是赦罪。要知道，赦罪并不是神救恩的全部。有人说，我只要能上天堂就够了。如果我们也这样想，那么我们就还不知道神恩典的丰厚。神的恩典，不只使祂赦免我们的罪，并且使我们「在爱子里蒙悦纳」(弗一6原文另译)；意即祂要救我们到「称义」的地步，祂看我们这在基督里的人，不但无可指责的，并且是没有瑕疵的。

**【称义的意义】**称义，在圣经里有两个意思：一个意思是说，你是没有罪的；一个意思是说，神看你是义的，是完全的。亚当和夏娃在没有犯罪的时候，并没有得着神的称义。可见，光是没有罪还不够好。基督在神的面前是义的，是极其完全的。每一个基督徒到神的面前，神不只对你说，你是罪得赦免的人，神也是说，你是义的。我们来到神的面前，不只没有罪的污秽，并且是穿上义袍的(参路十五22)。每一个在基督里来到神面前的人，神悦纳他，就像悦纳基督一样。

**【因信称义概论】**「因信称义」是基督教信仰的重要真理之一，罗马天主教曲解这个教义，故有所谓靠「赎罪券」、「跪拜圣母马利亚」、「敬拜古圣遗物」、「刻苦修炼」等善功以抵罪的怪异教训，今日也有许多基督教旁门异端教训，与这「因信称义」的真理原则相违背。因此，我们必须清楚明白「因信称义」的道理，免得受到迷惑。简言之，「因信称义」就是因着信靠耶稣基督的救赎，而被神算为义。

圣经说，神「照着祂的义，宣告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26原文另译)。所以神称我们这些信耶稣的人为义，就是祂照着祂义的标准，宣告我们为义。本来按我们人自己的光景，我们达不到神公义的标准，我们没有甚么可以让神称义的，所以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10)。如今我们因着相信耶稣基督，神就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义(林前一30)。我们是「信入」(约三16原文)基督里面的人，我们在祂里面穿着祂，披戴着祂，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义。神如何称耶稣基督为义(徒三14)，神也照样称我们为义(罗八33)。

**【因信称义的根源】**圣经说：「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多三7)。这节圣经说明了因信称义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说，人原来是不配得的，如今却得着了。若是神要求人需靠自己的行为纔能称义，则没有一个人能作到。神的恩典就是说，是祂自己为人成全了祂公义所有的要求，所以祂不再要求人作甚么，来达到祂公义的标准。靠恩典得称为义，这是每一个人都能接受，都能够得到的。

**【因信称义的凭据】**神是公义的，祂不能随随便便的称人为义，祂必须经过合法的手续，付出该付的代价，满足祂公义的要求，然后纔能称人为义。否则，神会陷祂自己于不义。而这个合法的手续，就成为我们因信称义的凭据。它可细分为三：

**(一)须有神人之间的中保：**圣经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罗三 25)。这句话按原文可译作：「神公开立定耶稣作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因着人的罪，神和人原来是被隔开的，彼此不能亲近，现在神已着手要挽回这个局面，就须要公开立定一个人作为神可以接纳人、人可以进到神面前、神人彼此会合的地方。这个人就是耶稣基督，祂为此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为挽回祭。

**(二)须成就救赎大工：**圣经说：「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称义」(罗三 24)。若主耶稣没有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功了救赎的大工，以满足神所有公义的要求，就神仍不能接纳人，人也不能进到神面前。神称人为义，是借着基督耶稣的救赎来成就的。

**(三)须付出救赎的代价：**圣经说：「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罗五 9)。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就是祂为救赎我们所付出的代价。主耶稣的血，说出祂已经为我们的罪而死，代替我们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凡神公义的要求，人的行为所不能作到的，主耶稣的血都替我们成全了。如今，一切的手续都完成了。神为着能称人为义，祂所该作的事，都已片面为我们准备好了。

**【因信称义的条件】**因信称义是牵涉到神、人双方的事，不但神那一面必须采取行动，为人奠立称义的凭据，并且我们人这一面也该履行某些条件，纔能有分于称义。人接受称义的条件是甚么呢？

**(一)人不须再付代价：**圣经说：「白白的称义」(罗三 24)。基督耶稣既已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出了代价，偿付了罪债，神就不能要求我们再付一次代价，所以称义的代价是「白白的」。要知道，我们是「白白的称义」，并不是因我们出代价，靠我们的行为，而得蒙神称义。

**(二)但须人相信耶稣基督：**圣经说：「因信称义」(罗五 1)；「因信基督称义」(加二 16)。在神那一面，祂已为我们安排了救法，赐下耶稣基督，为我们受死流血，成功了救赎，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使神可以接纳人；在人这一面，惟一所要作的，乃是伸出信心的手，接受耶稣流血救赎的功效。甚么是「信」？就是相信主耶稣和祂为我们所成功的救赎。「信」是人能被称为义的条件；人若不信，便与主耶稣的救赎无分无关，便无法被神称义。

**【因信称义的目的】**圣经说：「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一方面，是神的恩典，为我们预备了一位救主。凡祂为我们所成功的救赎工作，都是出于神的恩典。另一方面，是神的义，叫救恩成功在我们身上，使祂称我们为义。神的义是神作事的法则；神作事必须依据祂义的法则。基督的救赎，既已满足了祂义的要求，就神的公义，叫祂不能不称我们为义。所以神称我们为义，是为显明神的义。要而言之，惟有「因信称义」这个方法，最能符合神的义，也最能显明神的义。

**【两面的称义】**神称我们信耶稣基督的人为义，有两面的讲究：

**(一)因信称义与因行为称义：**圣经一面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三 28)；另一面又说，「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二 24)。这样，圣经本身岂不是互相矛盾吗？其实，是因为称义的时期和性质不同，所以称义的条件和要求也不同。前者「因信称义」，是说到人在得救之前，凭着罪人的生命和性情，无论如何均万难达到神称义的要求，故必须「单单」是因着信，而不在于人的行为。所以圣经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

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

注意，圣经接下去又说：「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豫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10)。神的救恩，并不停留在「因信称义」的阶段；神拯救我们，并且留我们活在这地上，乃是要我们能凭着「义的生命」，活出「义的行为」来，好叫我们能归荣耀给神。

凡是真实的信心，必有真实的行为；没有行为的信心，乃是死的信心(参雅二 20)。我们的信心必须有行为，方能证明「因信称义」确实归我们所得。所以雅各在说到因行为称义时，他是说「不是『单』因着信」，他不是说「不是因着信」。他这话的意思是，人在因信称义之后，还应当有因行为称义来证实，来成全纔对。

**(二)靠血称义与靠复活称义：**圣经一面说：「我们...靠着祂的血称义」(罗五 9)；另一面又说：「耶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究竟甚么是「靠血称义」？甚么是「靠复活称义」？两者有甚么分别呢？要知道，我们罪案的问题得以解决，是靠主耶稣的血；是祂流血，为我们消除了罪案。主耶稣的血，是在神面前为我们赎罪的，使我们得以「在神面前称义」(罗三 20)。另一方面，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就把神的生命分赐给我们。这生命是义的，是像主那样义的。这生命是不会犯罪的(参约壹五 18)，能使我们行义的行为，叫神能称我们为义。

靠血称义，是指血已经解决了我们罪的问题，使我们在地位上得以称义。靠复活称义，是指基督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使我们在生命上能活出义的行为，而得以称义。

**(三)地位上的称义与生命上的称义：**地位上的称义，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不在乎人的功绩，故此，是每一个人都能得到的。称义或不称义的区别点，仅在于人是否相信耶稣基督；信的人就被称义，不信的人就被定罪。至于生命上的称义，必须等到一个人相信主之后，因着得与神的生命和性情有分(参彼后一 4)，故能凭着神的生命，活出「仁义的果子」(腓一 11)来。这一种生命上的称义，可以说，就是神在肉身显现，就是披戴基督显在人的面前，故不但是「被圣灵称义」，并且也是在人面前的称义(参提前三 16；注：此节圣经不但指基督，也指基督人)。

## 15 信了怎样(三)——重生

**【重生的字义】**「重生」是甚么意思呢？「重」就是「再」的意思。一个人以前作过一件事，他再作一次，我们就说「重作」。「生」是「生产」的意思。我们把「重生」这两个字放在一处，就是「再生产一次」。每一个人都曾经过一次的生产。当他初出母腹呱呱坠地的时候，那是第一次的生产。每一个人都必须经过这第一次的生产，然后方能成为一个人，方能进入这个世界。那么，甚么是「重生」呢？是否像当日有人问主耶稣说：「人...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么」(约三 4)？

**【重生不是从母腹再生一次】**主耶稣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 6)。重生的确是再生一次，但却不是再从肉身生。不要说人再进母腹另生一次是不可能的，就算可能，生出来仍旧是个肉身。所以重生的意义，是在人原有的肉身生命之外，再得一个新的生命。

**【重生的需要】** 圣经说：「你们必须重生」(约三 7)。一个人所以是一个罪人，不只是因为他的行为是有罪的，并且是因为在他的天性里有罪，所以他这个人按神公义的眼光来看，乃是一个罪人。当神拯救一个罪人时，祂不只要赦免他行为不好的罪，祂不只要称他为义，祂还须要重生他，给他一个新的生命，不然的话，神的拯救还不算完全。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三 3)。主的意思是说，一个人若要进入神的国，若要成为神的孩子，非经过第二次的生产不可。人原有的肉身生命，只配短暂地活在这个可怜的世界里，不但此生此世无法改良自己，并且死了以后还要面对神的审判。神所给我们的救法乃是「重生」。基督教不是教导人改善自己的旧生命，而是教导人须要得着一个新的生命；惟有得着新的生命，纔能有分于神的国。

**【重生的意义和性质】** 让我们借着神在圣经上的话，确实的领会，到底甚么叫做「重生」？这一个重生的生命具有甚么样的性质？

**(一)是从神生的：** 圣经说：「这等人...乃是从神生的」(约一 13)。我们所以有一切人性的败坏与弱点，乃因为我们是从人生的。不是因为我们犯了罪，所以我们是一个罪人；乃是因为我们是一个罪人，所以我们会犯罪。神的救法是另给我们一个不会犯罪的生命(参约壹五 18)。这里说重生「乃是从神生的」，就是从神得着神的生命，凭着这个神的生命，我们「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

**(二)是从上头生的：** 圣经说：「人若不从上头生...」(约三 3 原文另译，RVS 译为 born from above)。我们第一次的出生，是从下头生的。我们原有的肉身生命是属地的生命，难怪终日所思念的尽都是地上的事。若要我们喜欢上面的事，就需要我们从上头再生一次(参西三 1~2)。如今，因着我们的悔改相信，祂已经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一同坐在天上(参弗二 5~6)。因此，一个重生的人，在地有若在天，并且很喜欢思念天上的事，因为重生叫人得着一个属天的生命。

**(三)是从灵生的：** 圣经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 6)。我们第一次出生所得的生命，与重生所得的生命，其不同点在于一个是肉身，另一个是灵。肉身生命以肉身的需要为中心，汲汲营营，就是为着照顾肉身的需要；灵生命是以灵的享受为中心，欢欢喜喜，因为神自己成了我们灵里的享受。

**【神如何使人得着重生的】** 为着叫人重生，神必须作一些准备的工作，神不能随便的将祂的生命赏赐给罪人，否则，神会陷祂自己于不义。这就是为甚么在亚当犯罪之后，神要把他赶出伊甸园，以免他吃生命树的果子(参创三 22~24)。所以神在使信的人重生之前，有两个步骤必须先成就，然后借着第三、四个步骤，将所成就的实施在人身上：

**(一)差祂儿子道成肉身：** 圣经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要把...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4~5)。神使祂的长子到世上来(来一 6)，为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神使祂的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乃是要我们能模成祂儿子的模样(罗八 29)。所以主耶稣的道成肉身，乃是神第一步必须成就的步骤。

**(二)叫祂儿子完成救赎的工作：**圣经说：「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一 3)。主耶稣若是不死在十字架上，则我们罪的问题就无法解决；主耶稣若是不从死里复活，我们就仍无法得着生命。所以当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圣经记载着：「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约十九 34)。血是为着赎罪，水是为着分赐生命。赎罪和分赐生命，乃是主耶稣救赎工作的两大使命。为着这个目的，主的死而复活乃是必需的。主自己曾说：「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4)。主这话说出，祂钉死十字架，不只是为着赎我们的罪，也是为着释放祂的生命。而真正的将祂的生命释放出来，乃是在祂从死里复活的时候。

**(三)借着圣灵作工在人里面：**上述两个步骤，不过是客观事实的成就；为要使人能主观地接受并经历这个事实，神就借着圣灵作工在人身上。圣灵是赐生命的灵(罗八 2)，人的悔改、相信、得生命，绝对是圣灵工作的成果。圣灵先叫我们知罪悔改(参约十六 8)，并且相信只有在基督里纔能称义，然后重生了我们。所以圣经说：「从圣灵生」(约三 8)。

**(四)借着神话语的功效：**圣经又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一 23)。神的话是生命的种子(路八 11)，神借着圣灵将祂自己的话种在人的心里(约壹三 9)，这话是活泼有功效的(来四 12)，能够叫人重生(参雅一 18)。可惜人的心田常有各种各样的问题(参太十三 19~22)，以致神的话在很多人身上不能发挥预期的果效。

**【人如何纔能重生】**为着使人能够重生，神那一面所该作的都作了，问题完全出在人身上。事实上，神并不要求人作甚么，只要求人接受祂所已成功救恩。圣经说：「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所以人怎样纔能重生呢？非常简单：神赐给，人接受，就是这么容易。接受神的赐给，不怀疑，不犹豫，愈简单愈好。就是这么简单。

圣经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2)。人要得着神的生命，惟一的条件是接受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除此之外，圣经并未告诉我们其他的条件。有人说，圣经不是说要「从水和圣灵生」(参约三 5)吗？圣经不是说要「借着重生的洗」(多三 5)吗？可见，人若尚未接受「水浸」和「灵浸」，就还不能重生。这是误解了圣经。

第一，水浸所表明的，是受浸的人与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复活(参西二 12)，我们若把水浸当做一项礼仪，就毫无属灵的功效(参西二 23)。「从水生」的意思是说，因信而得的重生，含有与主同死、同活的经历。

第二，灵浸并非灵恩派的人所主张的圣灵浇灌，而是指教会全体已经经历的「一次过」的事实，只要是相信主的人，都已经有了分于灵浸，都已经被浸入一个身体里(参林前十二 13)。基督徒并不需要个别再去接受灵浸。

**【重生的证实】**信徒如何知道自己已经重生了呢？如何证明自己已经得着了神的生命呢？至少有三样可资证明：

**(一)圣灵的内证：**圣经说：「圣灵和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6)。一个人重生了之后，会有莫名其妙的转变，但却说不出其所以然来。故主耶稣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



晓得从那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三 7~8)。人能够感觉到和听到风的吹动，但却看不见风；人重生了之后，能够感觉到自己里面的看法、想法和作法，发生很大的改变，只是说不出为甚么会改变。重生的人内心最显着的改变，便是从前一听见神，就觉反感，但自从重生之后，觉得神可亲可近，并以作神的儿女为荣。

(二)圣经的外证：圣经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 13)。圣经处处告诉我们，「信子的人有永生」(约三 36 等)。圣经是神的话，神的话安定在天(诗一百十九 89)，永远信实可靠，因此我们能凭着圣经上的话，确实的知道已经得了重生。

(三)爱心的证明：圣经说：「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三 14)。同蒙天恩的弟兄姊妹，本来按着肉身的出身、个性、教育、习惯、语言，各方面都有极大的差别，但在主里却相爱胜似肉身的亲兄弟，这就证明我们是从神生的，是已经得了重生的人。

## 16 信了怎样(四)——得救

**【得救的含意】**圣经所说的「得救」，含意极广，按字义来说，「得救」(to be saved)一词有「解救、拯救、释放、痊愈、健康、平安」等的意思。它是指一个人从不幸和苦难的现况，以及将来悲惨的命运中，得着了救援，导致身心有极大的改变，对于人生的未来充满了把握。

对于一个已经「得救」的人而言，他所蒙的恩典真是太多、太大，无法完全领略，因此圣经用「这么大的救恩」(来二 3)来形容，表明它实在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得救所带来的恩典与福气至少有下列几十样：

- (一)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
- (二)被神「豫定」，被神圈定、标明出来(弗一 5)。
- (三)蒙神「呼召」，使之归向祂(罗八 30)。
- (四)蒙主的「血洒」在身上，将罪除去(彼前一 2)。
- (五)蒙主血所「救赎」，不再被公义的神所定罪(弗一 7)。
- (六)一切的罪都得着「赦免」，在神面前不再有罪案(西二 13)。
- (七)罪过被「洗净」，丝毫没有犯过罪的痕迹(林前六 11)。
- (八)「成圣」，分别出来归于神，而成为圣徒(林前一 2)。
- (九)「称义」，是蒙神所悦纳的义人(罗五 1)。
- (十)「与神和好」，不再与神为仇为敌(西一 22)。
- (十一)「重生」，从神得着一个神的生命(约壹五 1)。
- (十二)「出死入生」而「活过来」(约五 24；弗二 5)。
- (十三)与基督一同「复活」，起来，有能力生活行动(弗二 6)。
- (十四)与基督一同「升天」，成为属天的人(弗二 6)。
- (十五)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享受祂所成就的(弗二 6)。

(十六)被圣灵「更新」，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多三 5；林后五 17)。

(十七)心「眼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徒廿六 18)。

(十八)从罪恶、世界、魔鬼等的权势下得着「释放」(加五 1)。

(十九)得着权柄「作神的儿女」，享受神的所是和所有(约一 12)。

(二十)是「神家里的人」，与众圣徒一同享受神家的爱(弗二 19)。

(廿一)在神的国里，作属天、奇特的子民(弗二 19；多二 14 原文)。

(廿二)是「有君尊的祭司」，一生亲近神、事奉神(彼前二 9)。

(廿三)归于神，成为神的「基业」(弗一 18)。

(廿四)是「神的殿」，有神住在里头(林前三 16)。

(廿五)是基督「身上的肢体」，有生命的享受与功用(弗五 30)。

(廿六)是「属神的人」，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提后三 17)。

(廿七)是「属基督的」，有基督作我们的保障(罗八 9)。

(廿八)是「属天的」，拥有属天的性质(林前十五 48)。

(廿九)有「神住在里面」，祂比一切都大(约壹四 4，15)。

(三十)有「基督住在里面」，祂的恩典够我们用(林后十三 5)。

(卅一)有「圣灵住在里面」，作保惠师，凡事担代(约十四 16~17)。

(卅二)得以「住在基督里面」，多结果子，荣耀神(约十五 7~8)。

#### 【得救的种类】圣经中所说的得救，至少可分为下列五种：

(一)**灵的得救**：一般人在说到「得救」时，就是指着这一种「灵的得救」说的。这是在我们一信主的时候就得着的。上面所说得救所带来的恩典与福气，都与这一种的得救有关。我们会在后面进一步讨论。

(二)**生活上的得救**：信徒在灵得救之后，仍旧活在这地上，在他们天天的生活中，须要靠着神的恩典，「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 12)。意即要在生活中活出我们所得的救恩来。当我们一信主的时候，我们就得着了神的生命，神借着圣灵已经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立志行事都有神在我们里面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参腓二 13)。因此，我们在生活上就要活出神的生命来，天天时时顺服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而活着。这不是一下子能作得到的，这是需要一天过一天恐惧战兢的活出来的。

(三)**环境中的得救**：上述生活上的得救，大体上是出于我们主动的；但这里环境中的得救，则有被动的性质。主耶稣曾告诉门徒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使徒保罗在亚西亚作工时，曾经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他自己也断定是必死的，在这样极大的困难、死亡之中，神把他拯救出来。所以保罗说：「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一 10)。这里就是指着神要在环境中搭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患难说的。

(四)**魂的得救**：我们灵的得救，是一个既成的事实；但是魂的得救，则尚未完成，是要看信徒各人追求的情形而定的。主的话说：「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凡为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太十六

25 原文)。可见魂的得救是需要出代价的，是因着丧掉魂，牺牲魂，而得着魂。这是说到一个蒙主拯救的人，为着主的缘故，肯舍己、背十字架，忍受痛苦，牺牲暂时的快乐，将来就要在国度里与主一同作王，享受荣耀和快乐(参太廿五 21)。

**(五)身体的得救：**当主再来的时候，我们的身体要得赎，要改变形状，与主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这在圣经中也叫作得救，这是身体的得救。圣经说：「我们...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罗八 23~24)。由此可见身体的得赎也是一种的得救。身体的得赎是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纔得着的，所以需要盼望。在我们信主的时候，我们已经得着了永远的救恩，我们的灵已经得救了，但是我们的身体仍然在旧造里叹息、劳苦，受败坏的辖制，有病弱衰老的痛苦。等到主再来的时候，祂要使我们这旧造受辖制的身体得赎、改变，进入新造自由的荣耀。

**【认识灵的得救】**信徒灵的得救，是在我们相信主耶稣的时候就已经得着的。这一种的得救，有如下的讲究：

**(一)出于神的恩典和怜悯：**圣经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这里的意思是说我们得救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与我们的行为毫无关系。圣经又说：「祂...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多三 5)。按照我们的情形，我们根本就不配得救，但神的怜悯使祂能越过我们的情况，而叫救恩临及我们这不配的人。

**(二)借着基督的救赎：**灵的救恩是主耶稣为我们成功的。祂是我们的救主(徒十三 23)，来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 13)，拯救我们脱离将来的忿怒(帖前一 10)，借着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来二 14)，救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西一 13)，叫我们不至于定罪，得以出死入生(约五 24)；祂又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把神永远的生命分赐给我们，叫我们作神的儿女(彼前一 3；约十二 24)；并且祂又升天，把我们带到父神面前，叫我们与父神有至圣所里的交通(来九 12；十 19~22)，远超过了一切黑暗的权势(弗一 21)。这一切都是主所作的，故圣经说：「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三)因着人的相信：**灵的救恩完全是主所作的，我们不需要再作甚么，只需要接受，只需要相信。圣经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 8)。虽然神有恩，若我们不信，我们仍然无法得救。信是我们得救的方法，故圣经说：「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信就得救。

**【灵的得救是永远的得救】**信徒一经得救，就永不灭亡：

**(一)神救我们，**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后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变的(来六 17)，因此我们的得救决不至于失落(约六 39)。

**(二)我们得救，**不是我们拣选神，乃是神拣选了我们(约十五 16)，而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因此我们的得救永远稳固。

**(三)我们得救，**不是因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约壹四 10)，而甚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们到底。

(四)我们得救，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后一 9)，而神的恩典是丰富的(弗一 9)，能应付我们一切的情况和需要。

(五)我们得救，乃是为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6)，而公义乃是神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弃绝我们，而陷祂自己于不义。

(六)我们得救，是神与我们立了新约(来八 8~13)，而神的约是不能改变的(诗八十九 34)，所以我们的得救也是不能改变的。

(七)我们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罗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谁也不能从神的手里把我们夺去(约十 29)。

(八)我们得救，是得着神永远的生命，所以我们永不灭亡(约十 28)。

(九)我们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并没有改变(雅一 17)。

(十)基督的完全，是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来五 9)。

(十一)谁也不能从基督的手里把我们夺去(约十 28)。

(十二)主应许说，到祂这里来的人，祂总不丢弃(约六 37)。

—— 黄迦勒主编《基督徒文摘专辑》